



LIFANG & PARTNERS
立方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1号院
信德京汇中心12层
邮编:100028

电话:8610 6409 6099
传真:8610 6409 6260/6409 6261
www.lifanglaw.com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立方股发字 2023 第 0011 号

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6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6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7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9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35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与政府补助.....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40
十九、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42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44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4
二十四、结论意见.....	47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立方股发字 2023 第 0011 号

致：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云星宇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云星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系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云星宇、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北京云星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首发集团、控股股东	指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首发有限	指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首发集团的前身
北京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首都高速	指	首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首都高速公路发展公司，公司的股东
京国发	指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的股东
首发投控	指	北京首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首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股东
首发京津塘	指	北京首发京津塘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首发投控的前身
京津塘北京	指	京津塘高速公路北京市公司，系首发京津塘的前身
九鼎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子鑫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历史股东
锦阳投资	指	鹰潭市锦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的历史股东
首发实业	指	北京首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历史股东
迅捷驰	指	北京迅捷驰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云哈图新	指	北京云哈图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博宇通达	指	北京博宇通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交投信息、北云服务	指	成都交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云星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速通科技	指	北京速通科技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易路行	指	北京易路行技术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河北迁曹	指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双辽分公司	指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辽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	指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致同、申报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都中新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被北京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向北交所申报的《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26601 号《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5723 号《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 1-3 月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26538 号《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3 月审计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 1-3 月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内控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5273 号《北京云

		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立方股发字 2023 第 0010 号)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立方股发字 2023 第 0011 号)

注：除特殊情况外，本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数值一般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2002 年，总部设在北京，并在广州、武汉、上海、深圳、海口和韩国首尔设立了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知识产权、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争议解决等。本所具备在中国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郑曦林律师、钟春宇律师、杨天尧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项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

负责本项目的律师郑曦林：本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证券与资本市场、公司并购与重组、私募股权融资与风险投资、跨境投资等业务。先后为多家企业的改制及股票发行与上市、重组、再融资等方面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服务。

郑曦林律师的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 1 号院信德京汇中心 12 层

邮政编码：100028

电话：010 6409 6099

传真：010 6409 6260 / 6409 6261

邮箱：xilinzheng@lifanglaw.com

负责本项目的律师钟春宇：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证券与资本市场、公司并购与重组、再融资、私募股权投资、债券发行等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

钟春宇律师的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 1 号院信德京汇中心 12 层

邮政编码：100028

电话：010 6409 6099

传真：010 6409 6260 / 6409 6261

邮箱：chunyuzhong@lifanglaw.com

负责本项目的律师杨天尧：本所高级顾问，主要业务领域包括财税、投融资、公司并购重组及商事争议解决。多年来为多家私募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国有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日常法律及投融资相关服务。

杨天尧律师的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1号院信德京汇中心12层

邮政编码：100028

电话：010 6409 6099

传真：010 6409 6260 / 6409 6261

邮箱：tianyaoyang@lifanglaw.com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的查验原则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查验。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查验过程中，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合理、充分的运用了下述各项基本查验方法，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其他合理查验方式进行补充：

1、对于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待查验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查验了凭证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

2、对于上述全部书面文件，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进行了

查验，分析了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对文件记载的事实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对其法律性质、后果进行了分析判断；

3、对于需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笔录；

4、对于需以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问题，本所律师以实地调查方式进行了验证；

5、对于需以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

6、在查验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有关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时，本所律师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了查验；

7、在对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进行查验时，本所律师查验了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并就该财产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等进行了查证、确认；

8、在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9、根据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查验需要，向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主管部门、产权登记机关等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查证、确认。

（三）本所律师的查验内容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依法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股权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产权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税收、重大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上报北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等问题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四）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

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1、对发行人规范运作依法进行了指导；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进行了查验；对经营状况进行了了解；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基本情况介绍进行了查阅，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董事、财务及证券等部门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基础上与其他有关中介机构一起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

3、就发行人守法状况等问题征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

4、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审计机构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5、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了解线索，收集了相关信息和证据。

6、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和审阅。

基于上述工作，依据事实、法律和必要的假设，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

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或《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或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或《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取得北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云星宇系由北京云星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 1、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受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超过 12 个月的新三板挂牌公司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1737 号）及相关公告，发行人股票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3 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146 号），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被调入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仍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超过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超过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一创投行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内部决议等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致同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致同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致同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2023年1-3月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的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致同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与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经营所涉税务等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住所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依法规范运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主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 (<https://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 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 最近一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和第 2.1.3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所述, 经核查,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前文所述,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致同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946,226,273.6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不低于 5,000 万元, 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行人现有股本为 21,74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72,466,667 股(含本数, 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83,336,667 股(含本数)。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 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 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 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致同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67.68 万元、6,297.69 万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2.29%和 6.82%, 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9.56%。参考公司盈利能力、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水平及公司最近一次融资情况, 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第一款第(七)项与第 2.1.3 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所述, 最近 36 个月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

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 等公开网站，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承诺、相关公安主管机关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 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在全国股转系统 (<https://www.neeq.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

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待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公司系由云星宇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云星宇有限的全体股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的设立”。

（二）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由云星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云星宇有限的股东首发集团、首都高速、九鼎投资、京国发、锦阳投资、潘海军及潘婕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云星宇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

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做出的决议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云星宇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发起人主体资格

云星宇的发起人为首发集团、首都高速、九鼎投资、京国发、锦阳投资及潘海军、潘婕。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

经核查云星宇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发起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在发行人设立时，云星宇的发起人中的机构股东为首发集团、首都高速、九鼎投资、京国发、锦阳投资，均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合法有效设立并存续；自然人股东潘婕、潘海军均为中国国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综上所述，在发行人设立时，公司发起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等文件，公司发起人为7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014年2月28日，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055号《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云星宇有限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经评估的净资产人民币425,930,945.04元，作价人民币319,122,881.37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108,000,000元折合为股本，股本总额共计10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系云星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13）第110ZC2001号《专项审计报告》及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055号《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以及京都中新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3）第0216号《北京云星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核查，全体发起人均已缴清公司设立时的出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系云星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不

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系云星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云星宇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设立后，即开始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现有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星宇现有股东人数共 4 名，包括首发集团、首都高速、首发投控、京国发。各股东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云星宇全体现有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云星宇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对公司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首发集团、首发投控、首都高速不存在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京国发已按上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公司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发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经核查，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发集团持有公司 48.9517%的股份，为公司

第一大股东；公司第二大股东首都高速、第三大股东首发投控均系首发集团控制的企业。其中首发投控为首发集团全资子公司，首都高速为首发集团通过首发投控持股 50%并形成控制的子公司。公司第四大股东京国发与首发集团同受北京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前身云星宇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

经核查，云星宇有限的历次股权、股本变动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和有权部门的审批程序，并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备案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云星宇有限历史上发生的内部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归属界定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股本变更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和有权部门的审批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股本变更事项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份质押等限制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填具的调查表及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

（二）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许可、资质或认定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云星宇的书面确认，经核查，云星宇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实体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云星宇主要从事智慧交通系统集成、智慧交通技术服务、商品销售及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云星宇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星宇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云星宇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实体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星宇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致同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云星宇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公允，云星宇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云星宇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云星宇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云星宇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

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方与云星宇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云星宇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云星宇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北京市高速公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外，公司与控股股东首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工程公司主要从事交通安全设施领域和环保工程施工，报告期内公司曾少量单独承接交通安全设施业务，该部分业务与工程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但报告期内公司的交通安全设施业务收入及毛利润占比均显著低于 30%，该等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避免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工程公司及控股股东首发集团均已出具承诺如下：

2022 年 5 月，工程公司已出具承诺：我公司系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发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我公司主营业务为交通安全设施领域和交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我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公路机电工程业务或与公路机电工程业务相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与首发集团控制的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星宇”）竞争同一公路安全设施建设项目。如因违反本承诺使云星宇蒙受经济损失的，就该等损失，我公司愿意予云星宇以等额补偿。

2022 年 5 月，首发集团已出具承诺：一、本公司作为云星宇控股股东及关

联方期间，将不为云星宇利益以外目的，从事任何与云星宇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二、本公司作为云星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期间，非为云星宇利益之目的，将不直接从事与云星宇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三、本公司作为云星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期间，不会投资于任何与云星宇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四、本公司作为云星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期间，将促使本公司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云星宇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五、本公司作为云星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期间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云星宇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公司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六、如云星宇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或控股企业将不与云星宇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亲自及/或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云星宇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云星宇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云星宇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因违反以上承诺而导致云星宇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就该等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云星宇相关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2022年7月，公司已出具承诺：一、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业务期间，本公司将不再单独承接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业务（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共同发包的情况除外），并避免该业务成为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以避免与北京市高速公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二、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绿化服务工程业务期间，本公司将不从事该业务。

自2022年5月各方承诺以来，以上各方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均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工程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首发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云星宇的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已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1、控股子公司

（1）博宇通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博宇通达 100%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宇通达设立时虽存在股东以非专利技术出资未经评估且出资比例超过 20%或股东出资未履行验资程序的瑕疵，但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博宇通达历次股权、股本变更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和有权部门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宇通达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迅捷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迅捷驰 100%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迅捷驰历次股权、股本变更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和有权部门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迅捷驰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3）云哈图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云哈图新 55%的股权。

经核查，自云哈图新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哈图新未发生股权变

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云哈图新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参股 2 家公司，分别是交投信息、河北迁曹。上述企业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3、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 3 家分支机构，分别为深圳分公司、双辽分公司、海南分公司。上述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二）主要财产

根据云星宇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星宇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1、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28 宗不动产权（含房屋所有权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主要财产”。

发行人依法取得并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上述不动产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或设置其他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其他权利限制或者产权纠纷的情形。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home>），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证书共计 127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商标被申请商标异议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存在 1 件注册商标被申请宣告无效、2 件正在申请的商标被申请异议的情况。其中就上述注册商标被申请宣告无效事项，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作出商评字[2023]第 0000203906 号《关于第 11885180 号“云星宇”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不予支持商标无效之主张，维持上述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取得并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商标不存在其他被申请异议的情况。发行人存在的上述注册商标被申请宣告无效或正在申请的商标被申请异议的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著作权权属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作品著作权查询登记结果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314 项、作品著作权 2 项。

经核查，公司与北京精诚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存在 2 项共同共有的软件著作权，公司与深圳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存在 1 项共同共有的软件著作权，博宇通达与随州市智泊科技有限公司存在 1 项共同共有的软件著作权。经公司及上述共有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检索，就上述共有软件著作权与公司及博宇通达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上述软件著作权共有事项对公司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取得并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4、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合计 119 项。其中,除云星宇与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共有的专利外,发行人与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存在 4 项共有专利;发行人与首发集团存在 4 项共有专利;发行人与北京精诚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存在 4 项共有专利,发行人与北京无线电计量测试研究所、中公华通(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存在 2 项共有专利,发行人与北京倍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存在 2 项共有专利,发行人与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存在 2 项共有专利;发行人与广州博路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存在 1 项共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精诚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无线电计量测试研究所、中公华通(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倍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博路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等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星宇与上述专利的其他共有人不存在纠纷、争议。

根据首发集团的承诺,首发集团同意云星宇就上述共有专利独占实施。

经核查,上述专利共有的情况对云星宇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云星宇不符合资产独立性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取得并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上述专利共有的情况对云星宇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云星宇不符合资产独立性的要求。

5、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4 项域名,已取得域名证书并办理 ICP 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取得并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主要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系统设备、办公设备、通讯设施等。根据致同出具的《2023 年 1-3 月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上述主要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 53,075,458.92 元。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云星宇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星宇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星宇拥有的上述财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五）房屋租赁

1、作为出租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出租的不动产共计 3 项。经核查，上述租赁事项均已办理备案，公司签署的对外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

2、作为承租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合计 54 项租赁。

经核查：（1）除与首发投控的租赁事项外，其余租赁合同未进行备案登记；（2）博宇通达承租北京速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房产系出租方转租，但未取得房屋权属人同意转租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理由如下：

1) 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

公司部分租赁合同未进行租赁备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关于房屋租赁应当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规定，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及《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四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房屋转租未取得权属人同意转租的书面确认

上述未取得权属方同意转租的书面确认的事项，该等租赁房屋面积合计共为 700 平方米。依据《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六条，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根据上述规定，若北京速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拥有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或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则博宇通达与北京速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存在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因该等租赁房屋租期较短，系临时办公使用，且博宇通达非生产型企业，租赁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即使该等房屋无法继续使用，博宇通达亦可以重新较快寻找到合适场地进行搬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对博宇通达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存在租赁合同未备案、租赁房屋为转租而来且未取得权属方同意转租的书面确认等租赁瑕疵，公司该等租赁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非生产型企业，其租赁该等房屋用作日常办公、员工住宿之需，较容易寻找到替代房屋；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六）其他在建工程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3 年 1-3 月审计报告》及云星宇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其他在建工程主要为通信用基础设施服务项目及云计算中心-改造项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述在建工程的余额为 4,831,181.74 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除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外，其余合同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云星宇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星宇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致同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星宇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云星宇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致同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云星宇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云星宇存在的上述主要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真实、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纠纷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云星宇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云星宇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情况详见

《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前身云星宇有限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云星宇的重要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云星宇已完成的重要收购、出售资产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星宇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或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已经2014年2月1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上述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不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章程

发行人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上述《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而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定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与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任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云星宇的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与云星宇签订了劳动合同，专职在云星宇工作并领取薪酬，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发生的变化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发生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上变更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云星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证明、承诺、个人信用报告、劳动合同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

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等公开信息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任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云星宇的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与云星宇签订了劳动合同,专职在云星宇工作并领取薪酬,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与政府补助

(一) 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致同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补贴回单、凭证等文件及其确认、致同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税款依法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向公司、博宇通达、迅捷驰、云哈图新、双辽分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at/xzzf/xzzf_sj/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质量技术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相关的许可，制定了安全生产防控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三）环境保护

1、重污染行业判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或办理排污登记，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

处罚的情形。

2、环评批复及验收

公司于2021年12月收购迅捷驰100%股权，迅捷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迅捷驰于本次收购完成前即开始实施的车间及配套项目涉及环评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迅捷驰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环评审批文件，未变更环评批复备案主体的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迅捷驰就上述项目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后无须开展环保验收；上述建设项目已经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执行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已取得安全生产相关的许可，制定了安全生产防控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3、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或办理排污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经抽查该等劳动合同、协议范本，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规定。截至报告期末的员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保障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及/或员工在其他省市自行缴纳导致云星宇无法缴纳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1名）、住房公积金（2名）的情况。此外由于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6名）需要异地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权益，经员工个人自愿申请，发行人于报告期末存在少量员工由云星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发行人为上述员工异地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的情况。相应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需由公司承担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已就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问题作出书面承诺，若云星宇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均由控股股东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存在的上述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的事项虽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规定。但鉴于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系为解决异地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发行人员工利益没有受到任何损害，且无员工就此代缴事项向发行人提出过异议。同时发行人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履行环评程序，已经办理必要的主管部门投资项目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并导致同业竞争问题的情况。

3、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业务、智慧交通技术服务业务和商品销售及其他业务。

云星宇的愿景是成为智慧交通综合服务的引领者，未来公司将持续围绕主营业务布局发展战略，持续强化智慧交通系统技术的研发能力，提高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打造引领中国智慧交通产业创新发展、技术进步的高科技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

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云星宇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根据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标的金额超过 200 万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

1、根据云星宇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营业外支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根据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首发集团不存在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重大处罚情况。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问题相关的内容。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2013年10月公司引入潘海军、潘婕、九鼎投资、京国发、锦阳投资等5名投资者时，公司及首发集团、首都高速与潘海军、潘婕、九鼎投资、京国发、锦阳投资约定了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如下：

1、《增资扩股协议》的特殊权利条款

经核查，2013年9月，首发集团、首都高速、云星宇有限与潘海军、潘婕、九鼎投资、京国发、锦阳投资签署《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首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云星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及五方投资者之间增资扩股协议》（简称《增资扩股协议》），上述协议约定了反稀释、财务投资者关联转让、共同出售、上市主体置换、知情权、重要事项事先同意等特殊权利。

2、《增资扩股协议》之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

2013年9月，首发集团与潘海军、潘婕、九鼎投资、京国发、锦阳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了股权赎回请求权、业绩承诺等特殊权利。

2015年6月19日，首发集团与潘海军、潘婕、九鼎投资、京国发、锦阳投资签署《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首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云星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及五方投资者之间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简称

《补充协议二》），约定《补充协议》涉及的特殊权利终止。

同日，上述各方签署《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首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云星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及五方投资者之间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简称《补充协议三》），约定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上市材料直至2015年12月31日未递交证监会或公司的上市申请在提交后被撤回、失效、被否决时，《补充协议二》涉及的终止的特殊权利自动恢复且具有追溯力。

3、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及终止情况

（1）公司、首发集团、首都高速与九鼎投资、锦阳投资的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及终止情况

经核查，2019年3月5日，锦阳投资、九鼎投资已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予首发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首发投控，退出公司持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更”部分。

根据九鼎投资出具的确认函，九鼎投资入股、转让退出均是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持股的情形。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九鼎投资、公司、首发投控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时的及可预见的潜在争议和纠纷，相关股份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股份转让已完成，各方今后也不会就上述股份转让提出任何异议。

经核查，九鼎投资已于2019年11月14日注销；锦阳投资已于2020年11月7日注销。

根据对嘉兴嘉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九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众和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锦阳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均已不可撤销的终止，不再具备任何履行力，不再可能恢复其效力。九鼎投资或锦阳投资与云星宇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

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九鼎投资、锦阳投资与公司及首发集团、首发投控存在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与九鼎投资、锦阳投资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不再具备任何履行力。

（2）公司、首发集团、首都高速与潘海军、潘婕的特殊权利条款履行及终止情况

经核查，潘海军、潘婕系夫妻关系。2019年3月5日，潘海军、潘婕已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予首发投控，退出公司持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更”部分。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潘海军、潘婕与公司及首发集团、首发投控之间存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潘海军、潘婕的访谈及其确认，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不再具备任何履行力，不再可能恢复其效力。其与云星宇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与潘海军、潘婕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不再具备任何履行力。

（3）公司、首发集团、首都高速与京国发的特殊权利条款履行及终止情况

2022年5月27日，京国发与公司、首发集团、首都高速签署《终止协议》，不可撤销的终止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并自始无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涉及的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不再具备任何履行力，不再可能恢复其效力。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编制《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谢冠斌
谢冠斌

经办律师: 郑曦林
郑曦林

钟春宇
钟春宇

杨天尧
杨天尧

2023年8月21日



LIFANG & PARTNERS
立方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1号院
信德京汇中心12层
邮编:100028

电话:8610 6409 6099
传真:8610 6409 6260/6409 6261
www.lifanglaw.com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立方股发字 2023 第 0012 号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5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5
问题 1. 产品和业务模式披露不充分	5
问题 3. 关联交易的真实合理性及公允性	21
问题 4. 与工程公司等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影响	82
问题 12. 其他问题	99
第二部分 2023 年半年报更新	10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10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1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110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16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116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	116
七、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116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19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36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29
十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的补充核查	152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152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与政府补助的补充核查.....	153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155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的补充核查.....	158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159
十七、结论意见.....	162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立方股发字 2023 第 0012 号

致：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北交所出具了《关于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同时致同就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27518 号的《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简称《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合称《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更新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简称报告期）。现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报告期更新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或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问题 1. 产品和业务模式披露不充分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业务、智慧交通技术服务业务和商品销售及其他业务。一是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分成高速公路、城市交通两个领域，高速公路智慧交通系统主要由通信、收费、监控三大系统以及桥梁、隧道的供配电、通风照明等专业系统、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组成，城市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业务包括城市道路监控系统、静态交通智能管理收费系统、城市综合交通枢纽智能化系统、城市综合管廊智能化系统等。二是智慧交通技术服务包括智慧交通系统运营维护、智慧交通技术的应用服务和高速公路通行费的清分结算服务。三是商品销售及其他业务包括 ETC 系统使用的车载电子标签、天线以及智慧交通相关硬件设备销售、通信基础设施租赁服务等。（2）公司承揽、承建项目已覆及全国除港澳台地区外其余全部省级行政区域，形成了以首都北京为中心的全国业务网络。公司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智慧交通技术服务业务以洽商方式获取为主。

（1）关于主要产品或服务。请发行人：①区分各业务类型下的不同应用领域的具体细分产品/服务，对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毛利及毛利率等进行补充披露。对于商品销售业务，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②区分各业务类型下的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服务，结合典型项目、采用图文结合的形式说明说明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业务开展流程，包括采购的原材料、产品的形态，发行人产品形态、服务主要内容、服务方式（自产、外购、分包），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在项目中所起的主要作用，使用的生产工艺及主要技术，软件是否为自主研发等。③按照客户类别（如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各省、市交通运输部门、运营公司等）列示各期客户数量、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并分析变化原因；说明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④报告期内，通过各种方式

获取订单的收入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联合体招投标和分包业务模式（如有）下，发行人承担的具体工作及主要义务、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应的收入确认政策。⑤按订单获取方式及所属地级市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说明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是否涉及国有主体或政府单位，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未能履行的原因，说明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国有企业采购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或者有关的媒体报道。⑥说明报告期各类业务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业务取得途径、合同签订日期及开工日期、约定结束日期及实际完工日期、验收日期、合同金额、各期确认收入金额、毛利率、收款日、期末应收账款金额、目前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方法等。⑦说明报告期内曾开展的高速公路通行费的清分结算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采购情况披露不完整及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收费、监控、通信等硬件设备及相关系统控制软件和材料、施工及安装服务采购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请发行人：①按照硬件、软件、材料和劳务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各类采购内容的金额及占比，分析采购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细分业务收入变化情况是否匹配；说明采购的硬件设备的主要种类及数量、单价、金额，是否直接发往客户现场，硬件设备是否需要客户验收确认，是否存在客户指定采购供应商产品的情形；各期不同类型业务劳务采购的金额、结转成本的金额，占对应的业务收入比例变动的情况。②说明发行人对供应商的筛选机制、定价依据、合作模式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硬件、软件、材料和劳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金额变化的原因，供应商变化的原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首次采购时间、发行人采购占其销售比例等，上述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③说明向供应商采购服务的价格是否公允及认定的依据，同一类型服务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通过采购进行利

益输送情形。④区分各类业务说明施工及安装成本中专业分包成本的占比，项目分包情况。⑤说明是否存在向贸易商进行采购的情形，如存在，说明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的原因，价格公允性。说明商品销售及其他业务中，采购成品后直接销售的比例，对于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1）④、（2）进行核查，说明针对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函证、访谈、资金流水核查等；函证、访谈请列示合计确认的核查比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书；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按照重要性原则抽查发行人部分业务合同；查阅发行人招投标文件；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4、查阅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取得首发集团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
- 6、取得首发集团制定的《招标工作管理办法》；
-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业务取得合规性的声明与承诺；
- 8、查阅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向发行人、首发集团出具的合规证明；
- 9、检索了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住所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住所地住建部门网站及百度、搜狗、360等公开网站；

核查内容及意见：

一、按订单获取方式及所属地级市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说明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是否涉及国有主体或政府单位，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未能履行的原因，说明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国有企业采购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或者有关的媒体报道。

（一）按订单获取方式及所属地级市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订单获取方式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招投标	105,452.92	83.36	174,751.62	72.98	173,574.04	63.07	102,973.20	41.71
洽商	21,045.48	16.64	64,599.37	26.98	99,904.09	36.3	143,825.38	58.26
其他	-	-	93.74	0.04	1,732.66	0.63	81.22	0.03
合计	126,498.40	100.00	239,444.73	100.00	275,210.79	100.00	246,879.80	100.00

注：其他主要为公司剥离速通科技前，速通科技通过社会网点销售电子标签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来自包括直辖市、地级市在内的140个城市，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布在华北、华东、西北、西南、东北等区域。报告期内，按照所属地级市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地级市/直辖市	收入金额	主营收入占比
2023年1-6月	1	北京市	53,232.78	42.08
	2	四川省成都市	24,726.74	19.55
	3	重庆市	17,879.05	14.13
	4	浙江省台州市	9,765.17	7.72
	5	浙江省杭州市	8,649.19	6.84
	6	其他	12,245.47	9.68
2022年度	1	北京市	109,907.18	45.90
	2	四川省成都市	30,731.05	12.83
	3	天津市	14,623.29	6.11

年度	序号	地级市/直辖市	收入金额	主营收入占比
	4	河北省唐山市	12,735.95	5.32
	5	浙江省杭州市	10,838.45	4.53
	6	其他	60,608.80	25.31
2021 年度	1	北京市	124,591.96	45.27
	2	吉林省长春市	57,976.52	21.07
	3	甘肃省兰州市	14,768.86	5.37
	4	云南省昭通市	9,584.29	3.48
	5	福建省福州市	7,129.71	2.59
	6	其他	61,159.45	22.22
2020 年度	1	北京市	162,077.21	65.65
	2	广东省深圳市	13,000.63	5.27
	3	吉林省长春市	12,391.95	5.02
	4	安徽省合肥市	10,583.78	4.29
	5	浙江省温州市	7,869.60	3.19
	6	其他	40,956.63	16.59

（二）说明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是否涉及国有主体或政府单位，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未能履行的原因，说明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国有企业采购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或者有关的媒体报道

1、关于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规定

类别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第二款，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四条，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

类别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p>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p>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p>
招标投标相关规定	《招标投标法》	<p>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第九条，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p>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简称 16 号令）	<p>第四条，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类别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简称 843 号文）	第二条，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简称 770 号文）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和 16 号令、843 号文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对 16 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843 号文第二条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	第三条第（三）项规定：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综上，《政府采购法》规范的主体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该等主体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国务院认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其中，该等主体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具体数额标准由国务院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如项目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主

体可采取单一来源等方式进行采购。而国有企业不属于《政府采购法》规范的主体，其采购方式根据内部采购制度及自身需求进行确定。此外，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 16 号令等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设工程项目采购内容及金额如果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规定》第 5 条的规定，必须招标。16 号令未明确列举的勘察、设计、监理服务等可以不进行招标。

2、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是否涉及国有主体或政府单位，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未能履行的原因，说明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国有企业采购的相关规定

鉴于公司服务类项目主要为运维、技术开发等服务，不属于勘察、设计、监理服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应履行招投标的情况。因此，参照《招标投标法》有关货物及工程采购适用招标情形的规定，对报告期内非招投标方式中涉及国有主体、政府单位等建设单位收入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进行统计分析核查，具体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涉及国有主体建设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获取方式	营业收入（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3 年 1-6 月	非招投标方式	16,987.99	13.43%
2022 年度	非招投标方式	64,064.84	26.76%
2021 年度	非招投标方式	71,618.26	26.02%
2020 年度	非招投标方式	119,486.97	48.40%

经核查，公司上述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国有企业采购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其中，上述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中涉及首发集团的交易，除部分项目签署的为运维或技术服务合同，可以不招标外，主要系因其属于首发集团内部采购项目等原因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具体原因如下：

A.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

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上述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首发集团向公司采购的业务主要系依据上述第二款“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实施。

根据公开检索，依据部分大型国有企业下属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其集团内部采购亦存在通过协商确定价格方式向集团内其他关联企业进行采购的情况，相关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集团	采购时间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关系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采购类别	采购内容	金额	定价原则
1	国家电投	2022年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	国家电投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	采购设备及工程服务等	购买设备、产品和物资总包配送 2.39 亿元	购买燃料、设备、产品等并接受工程和技术等服务的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								接受工程和技术等服务 2.47 亿元	
3		2021年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		/	采购设备及工程服务等	购买设备、产品等及物资总包配送 8.9 亿元	
4								接受工程和技术等服务 2.07 亿元	
5		2020年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		/	采购设备及工程服务等	购买设备、产品等及物资总包配送 5.2 亿元	
6								接受工程和技术	

序号	所属集团	采购时间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关系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采购类别	采购内容	金额	定价原则
								术等服务 1.59 亿元	
7		2022 年	山东京沂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中电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沂水储能项目（100 兆瓦 /200 兆瓦时的储能电站）	工程总承包：（1）设计、采购、建造和安装服务；以及（2）技术支援服务。	44,252.30 万元	订约双方经公平磋商后，工程总承包合同代价参考（i）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定的单位投资成本；（ii）北极星储能网的站 https://chuneng.bjx.com.cn 上刊登承包同类储能项目中标价格最近的可供查阅数据；（iii）新源智储（山东工程的中间控股公司）承接同类储能项目的代价；（iv）该项目所需的储能容量；以及（v）兴建该项目的复杂程度而厘定
8		2022 年	五大连池市凌运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和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大连池项目（69.5 兆瓦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总承包：（1）勘察、设计、采购、建造和安装服务，以及（2）技术支	26,182.98 万元	集团透过混合筛选方式授予上海和运工程总承包合同，该方式包括比较在特定时间范

序号	所属集团	采购时间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关系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采购类别	采购内容	金额	定价原则
							援服务。		围内市场上具有可比地理位置的相类项目报价，并遵循内部采购管理政策，以评价及选择最合适的承包商。工程总承包合同的代价及承诺项目完工时间与其他项目公司就市场可比较项目所提供的现行条款相符或较之条款更佳
9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及其分子公司	大唐集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公司生产经营及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建设	钢 2,050 吨、润滑油 110 吨、光伏组件、逆变器、电缆等物资	7.76 亿元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经双方一致协商确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10		2021 年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及其分子公司		生产、基建物资采购及配套服务	钢球 2,250 吨、润滑油 125 吨、脱硝催化剂 1,500 立方米、光伏组件、逆变器、电缆等物资	7.54 亿元	
11		2020 年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及其分子公司		生产、基建物资采购及配	钢球 2,050 吨、润滑油 135 吨、脱硝	2.67 亿元	

序号	所属集团	采购时间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关系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采购类别	采购内容	金额	定价原则
			公司			套服务	催化剂 3500 立方米、光伏组件、逆变器、电缆等物资		
1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	2021 年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甘肃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科特迪瓦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	工程分包	1,901 万元	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1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	技术工程服务	2,800 万元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除此之外，根据公开检索信息，上述案例中国家电投制定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规定》亦涉及类似规定，具体如下：对于符合相应资质条件要求的集团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公司，有能力承担相应工程设计、监理、总承包、检修维护、信息化项目、科研委托项目等服务和提供设备材料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价格及质量符合市场同类价格及质量水平的情况下，可由各二级单位履行决策程序，委托集团系统内相应企业承担。

B. 根据首发集团依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制定的《招标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集团内部立项项目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执行合同审批程序采用直接委托方式：（一）集团公司所属单位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提供的；……

C. 首发集团已出具声明与确认函：“1、自2020年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与云星宇（包括其控股子公司）所发生或存在的业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向云星宇（包括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工程、服务或产品等业务），本单位均已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或本单位内部有关对外采购工程、服务或产品等业务所应履行的程序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向云星宇（包括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工程、服务或产品等业务，本单位与云星宇（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相关合同被撤销、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况，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2、本单位向云星宇（包括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工程、服务或产品等业务均为正常的商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者为云星宇（包括其控股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不存在本单位违规发包上述业务或云星宇（包括其控股子公司）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况。3、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与云星宇（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上述业务交易亦符合上述情况。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不符合上述情况而被本单位要求整改、纠正的情况。”

D.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首发集团均不存在因首发集团与公司发生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交易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E. 公司在履行前述合同的过程中，未出现因采购方未履行招投标而导致被认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情形，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出现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引起争议或纠纷的情形，该等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F.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向公司、首发集团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建设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与首发集团发生的上述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国有企业采购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同时，公司为确保自身业务承揽方式的规范性，防止商业贿赂等不正当业务承揽方式的发生，制定了《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管理办法》等制度，并设立纪检部、审计部等组织结构，且根据纪检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云星宇公司廉政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要求针对以下三类主体合同，公司应与相关方签订廉政合同：（一）行政类合同（含：采购、委托、租赁、服务等合同）；（二）工程类合同（含：通过招标、比选、询价、竞争性谈判、直接委托等方式对外签订的合同）；（三）按甲方要求签订的合同。公司通过采取上述相关措施以防止自身发生主动违规承揽业务的情况。

②报告期内，公司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涉及政府单位、事业单位等建设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获取方式	营业收入（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3年1-6月	非招投标方式	-	-
2022年度	非招投标方式	-	-
2021年度	非招投标方式	-	-
2020年度	非招投标方式	406.82	0.16%

经核查，上述公司与政府、事业单位发生的交易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3、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生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或国有主体应当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行政责任在于招标人或采购方等，而非公司。因此，公司不存在因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4、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或者有关的媒体报道

在内控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规范文件制定了《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内控制度。除此之外，公司还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考核办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办法（试行）》《云星宇公司及所属各单位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以规范发行人及其业务处置权人廉洁从业。

同时，公司为加强企业廉政建设设立纪检部、审计部等组织结构，以从组织结构层面控制商业贿赂等非廉政行为的发生，且根据纪检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云星宇公司廉政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要求针对以下三类主体合同，公司应与相关方签订廉政合同：（一）行政类合同（含：采购、委托、租赁、服务合同）；（二）工程类合同（含：通过招标、比选、询价、竞争性谈判、直接委托等方式对外签订的合同）；（三）按甲方要求签订的合同。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亦出具承诺，承诺不曾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遭受相关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及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企查查及通过百度、搜狗、360 搜索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有关的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经核查，发行人存在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涉及国有主体建设单位的情形，但相关情形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国有企业采购的相关规定的情况；发行人与政府、事业单位发生的交易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情况。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生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或国有主体应当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行政责任在于招标人或采购方等，而非发行人。因此，发行人不会因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亦出具承诺，承诺不曾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遭受相关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

经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有关的媒体报道。

问题 3. 关联交易的真实合理性及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分别为 140,706.25 万元、100,373.59 万元、96,415.08 万元和 19,306.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93%、36.43%、40.22%和 28.29%。公司最主要的关联交易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首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原因是首发集团为北京地区高速公路的主要业主，投资建设管理的北京路段较多。首发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93.40% 的股份。（2）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采购金额整体较低，其中在 2022 年占比较高，主要是向关联方交投信息采购 17,665.58 万元。交投信息原为发行人

下属子公司北京云星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云服务），北云服务原为公司智慧交通系统运维服务的实施主体，2021年度经公司内部调整，运维服务已由智能交通运维中心承担。2022年11月完成增资扩股后，交投信息由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2022年，公司对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行为，销售收入26,335.73万元、占比10.99%，采购金额40,572.60万元、占比17.95%。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关联销售占各类细分业务收入、毛利额、利润总额的比例，关联采购占各类细分业务同类采购成本、费用的比例，其中首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首发集团其他关联企业占比。说明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业务中关联交易占同类销售比重在2022年以后持续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智慧交通技术服务中关联交易占同类销售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持续交易的合理性，对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预计未来交易情况，是否将持续。分析说明关联销售规模及占比降低是否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大幅下滑是否受关联销售减少影响。（3）说明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定价方式、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结合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在同类业务的交易价格、毛利率的对比情况，详细说明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对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业绩、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说明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说明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金额、主要客户及主要项目情况，上述客户未履行公开招标是否符合其内部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5）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间接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如是，说明并披露涉及的具体项目、金额，间接向关联方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同类产品或服务销售给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终端客户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或者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采购情况。（6）说明剥离北云服务的原因，控制权转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影响。说明剥离北云服务前后，公司智慧交通系统运维业务的收入、利润规模、运营模式是否存在较大变化，剥离子公司对发行人业绩是否造成不利影响。说明剥离后与北云服务关联交易

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交投信息的业务开展情况，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7）说明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交易的具体内容，相关采购和销售行为是否独立，采购与销售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分开结算，交易价格确认方式、定价公允性，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涉及的项目/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合理性，是否存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核查范围及依据，说明核查是否充分。

回复：

核查程序：

1、（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以及对外投资及对外任职情况；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对外投资及对外任职情况；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对外任职情况，查验关联企业；（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商事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3）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确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4）访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商事登记信息，查询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5）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流水。

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了解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复核分析主要关联方、非关联方收入占比、毛利水平及变动情况，获取异常毛利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分析关联交易占比变动、关联交易与非关联方交易毛利率水平差异的合理性；

3、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主要关联交易的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关联交易相关合同，确认关联交易的商业实质、定价公允性；同时结合公司和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以及可持续性；

4、对主要关联客户进行走访和函证，了解关联交易商业实质和交易发生真实性；

5、获取发行人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分别获取关联方、非关联方主要交易合同，对比分析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在主要交易合同上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是否具有一致性；结合主要合同内容，对主要关联销售项目毛利率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明细，分析订单客户的性质、来源及客户构成，查阅主要项目中标通知书，获取未履行公开招标中主要客户出具的符合其内部规定的声明；

7、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有关间接向关联方销售情形，获取报告期内收入大表明细、主要分包项目相关合同、中标通知书等，核查业主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间接销售商业实质和交易情况；

8、获取北云服务股权转让评估报告及转让前后收入明细大表，对比分析业务构成及变动情况；针对剥离后产生的关联交易，对交投信息进行实地走访，访谈主要负责人，确认交投信息的业务范围、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商业实质和定价情况；

9、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采购明细，分析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获取主要交易合同，分析客户供应商重合原因、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业务开展必要性和合理性；

10、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分析承诺内容是否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

核查内容及意见：

一、列表说明关联销售占各类细分业务收入、毛利额、利润总额的比例，关联采购占各类细分业务同类采购成本、费用的比例，其中首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首发集团其他关联企业占比。说明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业务中关联交易

占同类销售比重在 2022 年以后持续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智慧交通技术服务中关联交易占同类销售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列表说明关联销售占各类细分业务收入、毛利额、利润总额的比例，关联采购占各类细分业务同类采购成本、费用的比例，其中首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首发集团其他关联企业占比；

1、关联销售占各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客户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1、按收入构成									
主营业务 收入	关联方	27,228.87	21.53%	96,415.08	40.27%	100,373.59	36.47%	140,706.25	56.99%
	非关联方	99,269.53	78.47%	143,029.65	59.73%	174,837.21	63.53%	106,173.55	43.01%
	合计	126,498.40	100.00%	239,444.73	100.00%	275,210.79	100.00%	246,879.80	100.00%
2、按细分收入类型									
智慧 交通 系统 集成	关联方	13,690.44	15.99%	60,245.06	32.76%	38,210.37	20.23%	91,256.95	52.84%
	非关联方	71,915.15	84.01%	123,677.70	67.24%	150,662.51	79.77%	81,445.09	47.16%
	小计	85,605.59	100.00%	183,922.76	100.00%	188,872.88	100.00%	172,702.05	100.00%
智慧 交通 技术 服务	关联方	12,694.30	83.58%	35,492.34	83.17%	60,950.25	83.95%	48,676.89	82.09%
	非关联方	2,493.87	16.42%	7,183.52	16.83%	11,652.54	16.05%	10,619.18	17.91%
	小计	15,188.16	100.00%	42,675.86	100.00%	72,602.79	100.00%	59,296.07	100.00%
商品 销售 及其 其他	关联方	844.13	3.28%	677.67	5.28%	1,212.97	8.83%	772.41	5.19%
	非关联方	24,860.51	96.72%	12,168.44	94.72%	12,522.15	91.17%	14,109.27	94.81%
	小计	25,704.64	100.00%	12,846.11	100.00%	13,735.12	100.00%	14,881.68	100.00%

如上列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关联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40,706.25 万元、100,373.59 万元、96,415.08 万元及 27,228.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6.99%、36.47%、40.27%及 21.53%；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收入金额呈持续下降状态，其收入占比亦呈波动下降趋势，一方面系公司拓展京外业务市场取得良好成效，另一方面也因公司在 2022 年剥离速通科技后，不再产生较高规模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清分结算关联交易。

就各类细分业务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以智慧交通系统集成、智慧交通技术服务为主；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业务关联收入占比的波动变化与承接的关联

方项目数量、施工周期、项目完成时间有关；智慧交通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保持较高水平，占该类细分业务的比例均在 80%以上，主要因公司向作为北京地区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主要业主的首发集团持续稳定提供清分结算、运维服务所致；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剥离速通科技后不再产生清分结算关联销售收入。

2、关联销售占各类细分业务毛利额、利润总额比例

考虑到利润总额同时受到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以及营业外收支等损益科目的综合影响，前述损益均无法量化分摊至各类细分业务，因此无法准确列示各类细分业务的利润总额并区分其中的关联交易、非关联交易。关联销售在各类细分业务的毛利额中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客户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关联方	2,921.55	23.66%	10,600.12	44.63%	6,048.97	25.83%	18,872.07	64.40%
	非关联方	9,425.82	76.34%	13,150.24	55.37%	17,367.09	74.17%	10,430.62	35.60%
	小计	12,347.37	100.00%	23,750.36	100.00%	23,416.06	100.00%	29,302.69	100.00%
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关联方	3,063.16	89.61%	10,493.56	83.79%	17,297.58	83.58%	12,809.18	78.80%
	非关联方	355.17	10.39%	2,030.04	16.21%	3,399.43	16.42%	3,445.77	21.20%
	小计	3,418.33	100.00%	12,523.60	100.00%	20,697.02	100.00%	16,254.96	100.00%
商品销售及其他	关联方	145.79	10.31%	48.53	2.01%	156.35	4.11%	120.11	7.58%
	非关联方	1,268.44	89.69%	2,360.61	97.99%	3,648.76	95.89%	1,463.70	92.42%
	小计	1,414.23	100.00%	2,409.14	100.00%	3,805.11	100.00%	1,583.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业务中的关联销售毛利额占比呈现不同程度变化，系受到各期细分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收入占比变动等因素综合影响。

3、关联采购占各类细分业务同类采购成本、费用的比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同类采购额占比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关联采购	28.44	834.07	1,120.67	1,155.17
	同类采购额	28,833.61	164,549.77	122,024.92	199,821.84
	占比	0.10%	0.51%	0.92%	0.58%
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关联采购	8.68	795.17	253.96	259.94
	同类采购额	9,163.41	20,410.35	34,166.66	30,706.57
	占比	0.09%	3.90%	0.74%	0.85%

类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同类采购额占比					
商品销售及其他	关联采购	44.25	17,725.01	134.22	168.75
	同类采购额	4,749.76	35,730.18	8,536.23	13,323.45
	占比	0.93%	49.61%	1.57%	1.27%
2、同类业务成本占比					
类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关联采购	28.44	834.07	1,120.67	1,155.17
	同类业务成本	73,258.22	160,172.40	165,456.82	143,399.36
	占比	0.04%	0.52%	0.68%	0.81%
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关联采购	8.68	795.17	253.96	259.94
	同类业务成本	11,768.93	30,152.26	51,905.77	43,041.12
	占比	0.07%	2.64%	0.49%	0.60%
商品销售及其他	关联采购	44.25	17,725.01	134.22	168.75
	同类业务成本	24,290.41	10,436.96	9,930.01	13,297.87
	占比	0.18%	169.83%	1.35%	1.27%

报告期内，除 2022 年商品销售及其他业务外，公司关联采购占各细分业务同类采购额、同类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该关联采购为公司在承接业务时涉及少量对道路进行检测、养护等向首发集团体系内企业产生的劳务或其他服务采购。2022 年商品销售及其他的关联采购金额为 17,725.01 万元，占同类采购额、同类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49.61%、169.83%，主要系北云服务自 2022 年 11 月完成增资转股转出后作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因成都市公安局大数据基座信息化政府采购项目、成都市城区公安缉查布控卡口系统工程（一期）项目向北云服务 2022 年 11-12 月间共计发生 17,414.93 万元商品采购，构成关联交易；该项目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完成收入确认并结转成本。

4、首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首发集团以外的关联企业占比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按同一控制下划分									
关联销售	首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22,146.35	17.51%	86,756.47	36.23%	96,333.96	35.00%	129,888.65	52.61%
	首发集团以外的关联企业	5,082.52	4.02%	9,658.61	4.03%	4,039.62	1.47%	10,817.60	4.38%
	小计	27,228.87	21.53%	96,415.08	40.27%	100,373.59	36.47%	140,706.25	56.99%
2、按细分业务类型划分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首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9,031.16	10.55%	52,165.43	28.36%	38,159.67	20.20%	83,946.90	48.61%
	首发集团以外的关联企业	4,659.28	5.44%	8,079.63	4.39%	50.70	0.03%	7,310.06	4.23%
	小计	13,690.44	15.99%	60,245.06	32.76%	38,210.37	20.23%	91,256.95	52.84%
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首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12,280.88	80.86%	33,917.59	79.48%	56,965.37	78.46%	45,171.83	76.18%
	首发集团以外的关联企业	413.41	2.72%	1,574.75	3.69%	3,984.87	5.49%	3,505.06	5.91%
	小计	12,694.30	83.58%	35,492.34	83.17%	60,950.25	83.95%	48,676.89	82.09%
商品销售及其他	首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834.31	3.25%	673.45	5.24%	1,208.92	8.80%	769.92	5.17%
	首发集团以外的关联企业	9.82	0.04%	4.22	0.03%	4.05	0.03%	2.49	0.02%
	小计	844.13	3.28%	677.67	5.28%	1,212.97	8.83%	772.41	5.19%

注：占比=相关收入金额/当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或各细分业务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首发集团是北京地区高速公路的主要业主，其所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北京地区路段众多，因此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与控股股东首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销售业务类型以智慧交通系统集成、智慧交通技术服务为主；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中来自首发集团以外的关联企业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低于 5%。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按同一控制下划分									
关联采购	首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81.36	0.18%	1,688.67	0.75%	1,502.18	0.90%	1,583.86	0.63%
	首发集团以外的关联企业	-	-	17,665.58	7.81%	6.67	-	-	-
	小计	81.36	0.18%	19,354.25	8.56%	1,508.85	0.90%	1,583.86	0.63%
2、按细分业务类型划分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首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28.44	0.10%	834.07	0.50%	1,120.67	0.90%	1,155.17	0.57%
	首发集团以外的关联企业	-	-	-	-	-	-	-	-
	小计	28.44	0.10%	834.07	0.50%	1,120.67	0.90%	1,155.17	0.57%
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首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8.68	0.09%	795.17	4.03%	247.29	0.72%	259.94	0.83%
	首发集团以外的关联企业	-	-	-	-	6.67	0.02%	-	-
	小计	8.68	0.09%	795.17	4.03%	253.96	0.74%	259.94	0.83%
商品销售及其他	首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44.25	0.93%	59.43	0.17%	134.22	2.50%	168.75	2.03%
	首发集团以外的关联企业	-	-	17,665.58	51.65%	-	-	-	-
	小计	44.25	0.93%	17,725.01	51.83%	134.22	2.50%	168.75	2.03%

注：占比=相关采购金额/当期采购总额（或各细分业务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包括劳务采购、商品采购，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583.86 万元、1,508.85 万元、19,354.25 万元及 81.36 万元，关联采购金额整体较低。劳务采购系公司在承接业务时因涉及少量对道路进行检测、养护等情形而向首发集团体系内企业产生的关联采购交易；商品采购主要为 2022 年公司因成都市公安局大数据基座信息化政府采购项目、成都市城区公安缉查布控卡口系统工程（一期）项目向北云服务共计发生 17,414.93 万元关联交易。

（二）说明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业务中关联交易占同类销售比重在 2022 年以后持续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关联交易金额	13,690.44	60,245.06	38,210.37	91,256.95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业务金额	85,605.59	183,922.76	188,872.88	172,702.05
占比	15.99%	32.76%	20.23%	52.84%

报告期内，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中来自关联交易的金额分别为 91,256.95 万元、38,210.37 万元、60,245.06 万元及 13,690.44 万元，占同类销售业务的比重为 52.84%、20.23%、32.76%及 15.99%。2022 年占比高于 2021 年，主要受个别金额较大的关联方项目当期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所致。2022 年，公司对广渠路东延（怡乐西路~东六环路）道路工程机电设备安装（主体部分）项目确认收入 31,053.55 万元，该项目合同系 2020 年中标签订，单个项目收入占同类收入比重为 16.88%，剔除该项目影响，该类关联交易占比为 19.10%。

报告期内，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业务关联交易占比受单个项目影响较大，变动趋势不具有指向性意义。以 2023 年 1-6 月来看，相关占比已回落并低于 2021 年水平。

（三）智慧交通技术服务中关联交易占同类销售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技术服务收入主要包括高速公路通行费的清分结算服务（简称“清分结算”）、智慧交通技术的应用服务（简称“技术应用服务”）、智慧交通系统运营维护（简称“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智慧交通技术服务中关联交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二级分类	客户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按客户类型划分									
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关联方	12,694.30	83.58%	35,492.34	83.17%	60,950.25	83.95%	48,676.89	82.09%
	非关联方	2,493.87	16.42%	7,183.52	16.83%	11,652.54	16.05%	10,619.18	17.91%
	合计	15,188.17	100.00%	42,675.86	100.00%	72,602.79	100.00%	59,296.07	100.00%
2、按二级分类划分									

二级分类	客户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清分结算	关联方	-	-	4,711.62	88.28%	19,757.30	76.95%	17,294.01	77.15%
	非关联方	-	-	625.78	11.72%	5,918.68	23.05%	5,121.48	22.85%
	小计	-	-	5,337.40	100.00%	25,675.98	100.00%	22,415.49	100.00%
运维服务	关联方	9,905.32	89.38%	27,339.18	86.33%	36,152.56	99.43%	21,986.22	89.73%
	非关联方	1,176.64	10.62%	4,328.18	13.67%	208.52	0.57%	2,515.26	10.27%
	小计	11,081.97	100.00%	31,667.36	100.00%	36,361.08	100.00%	24,501.48	100.00%
技术应用服务	关联方	2,788.97	67.92%	3,441.54	60.69%	5,040.38	47.71%	9,396.66	75.91%
	非关联方	1,317.22	32.08%	2,229.55	39.31%	5,525.35	52.29%	2,982.44	24.09%
	小计	4,106.20	100.00%	5,671.09	100.00%	10,565.73	100.00%	12,379.10	100.00%

注：2022年4月，控股股东首发集团受让公司所持速通科技60%股权，公司不再产生清分结算收入。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技术服务收入包括清分结算、运维服务、技术应用服务，且主要产生于关联方，关联方收入金额分别为48,676.89万元、60,950.25万元、35,492.34万元及12,694.30万元，占比分别为82.09%、83.95%、83.17%及83.58%，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清分结算

高速公路通行费的清分结算系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速通科技的主营业务，公司于2022年4月剥离速通科技，退出该业务。速通科技向高速公路业主方提供高速公路联网收取通行费的清分、结算服务；高速公路通行费的清分结算服务则依据业主方收取的高速公路通行费金额的一定比例计收清分结算服务费用，收费比例由速通科技与业主方根据区域高速公路里程长度、日均车流量等因素协商确定。

我国高速公路通行费管理体制按省级行政区域划分，该业务在我国现行的交通行业现状下基本无法实现跨省经营，北京市高速公路业主方以首发集团为主，速通科技是经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认可的北京市高速公路通行费清分结算服务的唯一提供单位，与首发集团产生较高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2、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为智慧交通系统运营维护（专项改造工程）、智慧交通系统运营维护日常维护维修和运营保障，运维服务中来自关联方的收入分别为21,986.22万元、36,152.56万元、27,339.18万元及9,905.32万元。

运维服务主要包括高速公路系统建设完成后的运营维护，是保障高速公路安全、可靠运行的必要工作，例如针对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统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的维护维修、升级改造、高速公路运营保障等业务。对于运营维护业务，公司维护维修团队实行全天候待命的快速响应制度以应对突发情况，具备标准化服务和运维保障经验丰富的优势。由于人员成本、组织管理、及时应急响应等客观因素，报告期内运维服务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开展，报告期各期北京地区运维收入占比分别为 95.41%、99.34%、87.83%及 89.65%。

3、技术应用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应用服务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定制化开发智慧交通相关的应用软件或软硬件集成产品以及相关课题研究等技术服务，因此公司技术应用服务收入随着客户实际需求变化而存在一定波动，整体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其中 2020 年来自关联方收入金额为 9,396.66 万元，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向首发集团提供联网机电系统改造项目提供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并于当期确认收入 7,547.17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首发集团作为北京地区高速公路、城市道路的主要业主，投资建设管理的北京路段较多，对于清分结算、运维服务等需求较高，因此公司智慧交通技术服务业务来自关联方的收入占比高，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持续交易的合理性，对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预计未来交易情况，是否将持续。分析说明关联销售规模及占比降低是否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大幅下滑是否受关联销售减少影响。

（一）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持续交易的合理性，对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预计未来交易情况，是否将持续；

1、关联交易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持续交易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按业务类型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客户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业务类型	客户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关联方	13,690.44	15.99%	60,245.06	32.76%	38,210.37	20.23%	91,256.95	52.84%
	非关联方	71,915.15	84.01%	123,677.70	67.24%	150,662.51	79.77%	81,445.09	47.16%
	小计	85,605.59	100.00%	183,922.76	100.00%	188,872.88	100.00%	172,702.05	100.00%
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关联方	12,694.30	83.58%	35,492.34	83.17%	60,950.25	83.95%	48,676.89	82.09%
	非关联方	2,493.87	16.42%	7,183.52	16.83%	11,652.54	16.05%	10,619.18	17.91%
	小计	15,188.16	100.00%	42,675.86	100.00%	72,602.79	100.00%	59,296.07	100.00%
商品销售及其他	关联方	844.13	3.28%	677.67	5.28%	1,212.97	8.83%	772.41	5.19%
	非关联方	24,860.51	96.72%	12,168.44	94.72%	12,522.15	91.17%	14,109.27	94.81%
	小计	25,704.64	100.00%	12,846.11	100.00%	13,735.12	100.00%	14,881.68	100.00%

如上表列示，报告期内公司按细分业务类型来看，关联销售中主要以智慧交通系统集成、智慧交通技术服务为主；智慧交通系统集成关联方占比分别为52.84%、20.23%、32.76%及15.99%；智慧交通技术服务关联方占比分别为82.09%、83.95%、83.17%及83.58%。

整体而言，公司以首发集团为公司最主要的关联销售交易对象，主要系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北京地区为中心并以此立足长远发展，首发集团是北京地区高速公路、城市道路的主要业主，其所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北京地区路段众多，公司提供的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业务、智慧交通技术服务等与首发集团业务开展密不可分，而公司在智慧交通系统集成、智慧交通技术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也不断得以增强，公司与首发集团之间形成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系统集成服务关联交易主要因公司承接首发集团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产生，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高速公路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之一，不仅是业内首批获得机电工程从业资质的公司之一，同时也是首发集团内唯一一家具备机电工程施工资质的单位，公司在智慧交通系统集成方面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自2019年年中以来，国家陆续出台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加快ETC发展、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调整等政策，我国各省份就新政策下高速公路收

费系统所需的软硬件投资进行了爆发式高强度投入建设，公司主要承接了首发集团的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对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进行整体升级改造。该类项目总体规模较大，构成公司对首发集团系统集成业务的重要部分。

此外，首发集团作为北京地区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主要业主，其所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北京地区路段众多，对于路段机电工程、静态交通、城市道路监控等其他非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亦存在较高系统集成服务需求，因此产生一定的关联交易。

②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来自运维服务、清分结算，且两项业务收入来源均主要来自首发集团。如本问题之“一、（三）智慧交通技术服务中关联交易占同类销售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回复分析，公司运维业务主要集中在北京市开展，原控股子公司速通科技是北京市唯一从事清分结算的业务单位，公司控股股东首发集团作为北京地区高速公路、城市道路的主要业主，投资建设管理的北京路段较多，对于清分结算、运维服务等存在需求，因此公司相关业务来自关联方的收入占比高，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③商品销售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及其他来自关联方的金额分别为 772.41 万元、1,212.97 万元、677.67 万元及 844.13 万元，占其细分业务比例分别为 5.19%、8.83%、5.28%及 3.28%，金额小、占比低；该类关联销售主要为首发集团向云星宇及子公司采购少量的 ETC 天线、便携式手持收费机等产品用于硬件更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对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预计未来交易情况，是否将持续；

（1）关联销售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关联销售金额	27,228.87	96,415.08	100,373.59	140,706.25
占营业收入比例	21.49%	40.22%	36.43%	56.93%

如上表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93%、36.43%、40.22%及 21.49%；整体上呈波动下降趋势。

（2）报告期内当期已签订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已签订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关联方	120,375.11	84.70	165,207.10	68.52	163,085.38	84.52	128,589.28	55.68
关联方	21,742.82	15.30	75,888.29	31.48	29,877.72	15.48	102,359.39	44.32
合计	142,117.93	100.00	241,095.39	100.00	192,963.10	100.00	230,948.67	100.00

注：当期已签订合同统计口径为在当期签订的合同金额（不包括内部交易的相关订单及已中标未签订或后续合同金额变更等合同）。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当期已签订合同中非关联方占比分别为 55.68%、84.52%、68.52%、84.70%。从当期已签订合同来看，公司对非关联方的业务比重持续高于关联方业务，公司具备较强的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3）在手订单

从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来看，来自非关联方的在手订单数量、金额明显高于来自关联方的订单：

客户类型	订单数量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占比
关联方	47	67,097.13	26.20%
非关联方	160	188,962.16	73.80%
合计	207	256,059.29	100.0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和持续交易的合理性，公司控股股东首发集团是北京地区高速公路、城市道路的主要业主，公司在北京开展业务不可避免与首发集团发生关联交易，未来与首发集团日常性关联交易也将持续。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当期已签订合同情况以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在手订单情况，公司来自非关联方的在手订单和合同金额均高于关联方，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订单能力，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二）分析说明关联销售规模及占比降低是否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大幅下滑是否受关联销售减少影响；

2022年、2023年1-3月，公司关联销售规模及占比同比下降，公司净利润有所下滑；2023年1-6月，公司关联销售规模及占比下降趋势较2022年同期相比有所减缓，公司净利润、归母净利润较2022年同期相比小幅增加，最近一年及一期关联销售减少并未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按与客户关联关系划分，公司2022年、2023年1-3月的销售规模及占比、毛利与业绩情况的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同比变动	2022年	2021年	同比变动
1、销售规模及占比情况						
关联方规模	19,306.85	34,412.11	-43.90%	96,415.08	100,373.59	-3.94%
非关联方规模	48,857.63	38,017.52	28.51%	143,029.65	174,837.21	-18.19%
关联方规模占比	28.32%	47.51%	下降19.19个百分点	40.27%	36.47%	增加3.79个百分点
非关联方规模占比	71.68%	52.49%	增加19.19个百分点	59.73%	63.53%	下降3.79个百分点
2、毛利及业绩情况						
关联方毛利	4,272.38	8,585.95	-50.24%	21,142.22	23,502.91	-10.04%
非关联方毛利	3,326.06	7,197.53	-53.79%	17,540.89	24,415.28	-28.16%
净利润	3,573.51	6,246.19	-42.79%	10,235.10	12,212.75	-16.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5.04	5,910.32	-40.02%	9,858.90	11,003.78	-1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05	5,893.78	-65.67%	6,297.69	10,467.68	-39.84%

如上列示，2022年、2023年1-3月，公司关联销售规模同比变动分别为-3.94%、-43.90%，关联销售规模同比均有所下降，2023年1-3月降幅较大；关联销售占比2022年较上年增加3.79个百分点，2023年一季度较上年同期下降19.19个

百分点。2022年、2023年1-3月的关联销售规模及占比的变化与同时段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并不完全一致，公司对非关联方的销售规模大于关联方，非关联销售规模的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变动有较大影响。

关联方、非关联方的毛利水平同比下滑对公司2022年、2023年1-3月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主要系疫情影响、业主单位资金紧张等因素对关联方、非关联方的业务均产生了影响。随着业主单位投资和建设项目的意愿和计划进一步放缓，同时叠加受疫情影响，项目执行工期延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公司毛利率进一步降低。2022年、2023年1-3月，公司对关联方、非关联方销售毛利均有所下滑，其中对关联方销售毛利金额2022年同比下降10.04%、2023年一季度同比下降50.24%；对非关联方销售毛利金额2022年同比下降28.16%、2023年一季度同比下降53.79%。

因此，2022年、2023年1-3月由于疫情，业主单位资金紧张等因素影响，公司对关联方、非关联方的销售规模和毛利水平均有下滑，是造成净利润下滑的重要原因，此外剥离速通科技对公司2022年、2023年1-3月业绩下滑也有影响，关于公司2022年、2023年1-3月业绩下滑的问题分析详见《关于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5”有关内容。宏观经济和公共卫生事件对公司的关联销售、非关联销售均有影响，因此并不能将公司业绩和净利润的下滑归因为关联销售的减少。

按与客户关联关系划分，公司2023年1-6月的销售规模及占比、毛利与业绩情况的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同比变动
1、销售规模及占比情况			
关联方规模	27,228.87	39,186.13	-30.51%
非关联方规模	99,269.53	80,819.88	22.83%
关联方规模占比	21.53%	32.65%	下降11.13个百分点
非关联方规模占比	78.47%	67.35%	增加11.13个百分点
2、毛利及业绩情况			
关联方毛利	6,130.50	9,772.24	-37.27%
非关联方毛利	11,049.43	11,132.54	-0.75%
净利润	5,898.84	5,605.58	5.23%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同比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4.86	5,230.51	1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9.36	3,683.76	3.68%

如上列示，2023年1-6月公司关联销售、非关联方的销售规模较2022年同期变动分别为-30.51%、22.83%；关联销售、非关联方的销售规模占比较2022年同期变动分别为下降11.13个百分点、增加11.13个百分点，关联销售、非关联方的销售规模及占比虽然呈不同程度变动，但整体而言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呈小幅增加趋势，分别较2022年同期相比增加5.23%、11.94%，因此关联销售规模的减少并未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定价方式、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结合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在同类业务的交易价格、毛利率的对比情况，详细说明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对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业绩、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说明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定价方式、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

公司对客户采取统一的信用政策，不因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而有所区分。公司业务以智慧交通系统集成类业务为主，该类业务公司以“终验法”确认项目收入，项目验收前结算的款项属于合同负债，不涉及信用期问题。交工验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信用期为交工验收时点后3年；其余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信用期标准参照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业务执行。

公司对客户结算政策系根据具体承接的业务类型与客户就项目具体工作内容、质量进度要求等因素约定具体合同结算条款，不因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而有所区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构成中包括主要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主要合同结算条款具体列示如下：

2023年1-6月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收入类型	合同结算条款

2023年1-6月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收入类型	合同结算条款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否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工程完成后支付至工程应付款的70%；工程交工验收支付至工程计量款的90%；完成结算签认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尾款。
首发集团	是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智慧交通技术服务、商品销售及其他	1、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项目开工前支付20%-30%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支付40%-60%进度款。项目分期对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根据客户及监理人确认的工程计量结果，客户依据公司的申请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交工验收时支付17%-27%交工款；缺陷责任期一般为2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3%左右质保款。 2、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单项升级改造工程、技术应用服务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同系统集成业务基本一致；运维服务按季度结算；清分通行结算服务按月度结算。 3、商品销售及其他 合同签订后支付30%预付款；供货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额的70%；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
成都市公安局	否	商品销售及其他	项目硬件设备全部到货并安装完毕后经签收，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合同款；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合同款；系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35%的合同款；随后进入三年质保期和三年的运维服务期，第1、2服务期结束后，对当年度服务情况进行验收，并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分别在第1、2服务期末支付5%合同款（共计10%合同款）；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合同款。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智慧交通技术服务、商品销售及其他	1、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开工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10~20%（预付款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完工、安装调试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80%。试运行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8.5%，剩余1.5%的工程价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自缺陷责任期开始之日起满2年，支付结算价的1%，自关键设备缺陷责任期开始之日起满5年，支付结算价0.5%余款。 2、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专项维保工程进度付款按实计量，维保费用视发包人维保计划按频次、数量按频次进行支付，每个单项工程在完成专项维保1个频次后并经考核通过即支付一期计量款。 零星小工程经发包人单项工程验收完成后一次性支

2023年1-6月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收入类型	合同结算条款
			付至结算金额的98.5%（若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则全部结清）。 3、商品销售及其他 日常备品备件采购根据发包人采购计划，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相应全部货款结算金额的98.5%（若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则全部结清），余款1.5%待质保期满后15天内无息付清。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否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1、设备和材料采购款：监理现场测试检查合格后，支付该批设备和材料价款的60%（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除外），设备安装完成、调试结束后，支付该批设备和材料采购款的10%。本项费用最终支付至全部材料、设备价款的70%。 2、安装调试服务款的支付：承包人设备安装完成、调试结束并签发完工证书后，支付该批设备和材料安装调试服务款的60%。试运行期结束、交（竣）工资料编制完成后14天内，支付该批设备安装调试服务款的10%。本项费用最终支付至全部材料、设备安装调试服务款的70%。本项目机电工程调试合格，完工测试验收并签发完工证书后支付合同价的1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80%。 3、试运行款的支付：试运行期结束、交工资料编制完成并由发包人签发交工证书后14天内支付合同价的17%。 4、剩余合同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2022年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收入类型	合同结算条款
首发集团	是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智慧交通技术服务、商品销售及其他	1、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项目开工前支付20%-30%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支付40%-60%进度款。项目分期对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根据客户及监理人确认的工程计量结果，客户依据公司的申请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交工验收时支付17%-27%交工款；缺陷责任期一般为2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3%左右质保款。 2、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单项升级改造、技术应用服务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同系统集成业务基本一致；运维服务按季度结算；清分通行结算服务按月度结算。 3、商品销售及其他

2022 年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收入类型	合同结算条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供货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70%；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收到保函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20%，进度付款每次支付核定计量进度金额的 85%；工程初验合格后支付至所有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工程终验合格、完成结算初审，支付至结算初审金额的 93%；工程结算金额经二审主管部门审定后付款至本工程审定结算价款的 97%；审定结算价款 3%的金额作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商品销售及售后服务	1、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开工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20%；项目完工、安装调试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0%；试运行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5%，剩余 5%的工程价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不在每次支付时扣回，质量保证金不计息），自缺陷责任期开始之日起满 2 年，支付结算价的 3%，自关键设备缺陷责任期开始之日起满 5 年，支付结算价 2%余款。 2、商品销售及其他 一般为合同签署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工程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	否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智慧交通技术服务、商品销售及售后服务	1、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预付合同价款的 0~10%；进度付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60%；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所有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7%，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剩余 3%款项。 2、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运维服务按季度结算；清分通行结算服务按月度结算。 3、商品销售及其他 预付合同总价的 10%~20%；每批到货后支付至该批到货的价值的 70%~90%（含该批货物预付款）；项目开通运营并签发预验收证书后累计支付到结算总价的 95%；质保金为结算总价的 5%，质保金在质量保证期满并取得最终验收证书、建设单位返还后支付。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1、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50%作为预付款；交工完成验收、结算后，发包人再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剩余款项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2、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2022 年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收入类型	合同结算条款
			运维服务按季度结算；清分通行结算服务按月度结算。

2021 年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收入类型	合同结算条款
首发集团	是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智慧交通技术服务、商品销售及其他	1、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项目开工前支付 20%-30%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支付 40%-60%进度款。项目分期对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根据客户及监理人确认的工程计量结果，客户依据公司的申请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交工验收时支付 17%-27%交工款；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 3%左右质保款。 2、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单项升级改造工程技术应用服务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同系统集成业务基本一致；运维服务按季度结算；清分通行结算服务按月度结算。 3、商品销售及其他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供货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70%；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
吉林省双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否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项目开工前支付 5%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支付 92%进度款；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 3%质保款。公司以“终验法”确认项目收入，项目验收前结算的款项属于合同负债，不涉及信用期问题。交工验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信用期为交工验收时点后 3 年。
甘肃长达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项目开工前支付 10%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支付 87%进度款；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 3%质保款。
昭通市宜毕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否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项目开工前支付 10%预付款；项目交工验收时支付 70%交工款；缺陷责任期为 3 年，项目建成通车后的第一年末、第二年末、第三年末期满后 30 天内分别支付 8%、7%、5%。
福州莆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否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项目开工前支付 20%预付款；设备材料进场验收合格后支付设备材料货款 50%；项目完工支付 20%完工款；项目交工验收时支付 7%交工款；缺陷责任期为 1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 3%质保款。

2020年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收入类型	合同结算条款
首发集团	是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智慧交通技术服务、商品销售及其他	1、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项目开工前支付 20%-30%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支付 40%-60%进度款。项目分期对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根据客户及监理人确认的工程计量结果，客户依据公司的申请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交工验收时支付 17%-27%交工款；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 3%左右质保款。 2、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单项升级改造工工程、技术应用服务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同系统集成业务基本一致；运维服务按季度结算；清分通行结算服务按月度结算。 3、商品销售及其他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供货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70%；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否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项目开工前支付 10%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支付 75%进度款；项目完工支付 5%完工款；项目交工验收时支付 7%交工款；缺陷责任期为 1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 3%质保款。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	否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施工过程中支付 97%进度款；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 3%质保款。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施工过程中支付 95%进度款；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 5%质保款。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否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项目开工前支付 10%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支付 87.5%进度款；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 2.5%质保款。

综上，公司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

2、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定价方式、销售价格、毛利率情况

（1）定价方式

①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业务通过市场竞争性招投标或洽商方式取得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业务订单，其中以公开投标方式为主。公司通过全国及地方各级交通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媒体等公开渠道获得项目招标信息，按照具

体招标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在项目实施成本价与项目投标限价区间范围内，公司会综合考虑发包方项目招标要求、项目规模、项目行业地位、同期同业市场及竞争状况、公司自身条件的契合性、竞争对手业务特点及行业地位等内外部因素，依据招标技术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工作量清单匡算的项目成本预算为报价依据，结合评标办法要求，自主决定有竞争力的报价策略。

对于非招标方式取得的业务订单，公司依据业主提供的预估工作量清单及现场实际考察状况，针对项目所需材料及设备向有关供应商询价，并按照《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套算施工及安装服务费用，据此编制项目实施成本预算。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初步报价，经业主方审查调整后，双方商务谈判确定项目合同价格。

对于非招投标取得的项目主要为公司与首发集团的洽商项目。自 2019 年年中以来，国家陆续出台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加快 ETC 发展、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调整等政策，我国各省份就新政策下高速公路收费系统所需的软硬件投资进行了爆发式高强度投入建设，公司主要承接了首发集团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对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进行整体升级改造。该项目以洽商定价为主，系首发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同时结合首发集团内部招标工作管理办法等实际情况而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定。项目洽商定价主要为按国务院《深化收费公路支付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之要求，公司依据客户聘请的设计单位出具的预估工作量概算、项目清单及现场实际考察状况，针对项目所需材料及设备向有关供应商询价，并按照《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套算施工及安装服务费用，据此编制项目实施成本预算，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初步报价，经业主方审查调整后，双方商务谈判确定项目合同价格；项目执行完毕后，经业主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审计）报告形成最终价，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②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公司智慧交通技术服务，包括智慧交通系统运营维护、智慧交通技术的应用服务、高速公路通行费的清分结算服务（2022 年 4 月转出速通科技退出），各类业务的定价方式和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运营维护主要为高速公路系统建设完成后的运营维护，是保障高速公路安全、可靠运行的必要工作，主要包括针对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统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的维护维修、升级改造、高速公路运营保障业务。运营维护业务定价主要依据以编制《电子建设工程预算定额》《高速公路联网机电系统设备维护维修预算定额》和《公路工程预算定额》（统称“预算定额”），作为运维服务工作收费的参考依据，以及经客户审定的《日常运维服务工作量清单》和《特定维修工作量清单》综合而定。此外，运维服务中涉及专项改造工程项目则按照客户需求，公司依据客户聘请的设计单位出具的预估工作量概算、项目清单及现场实际考察状况，针对项目所需材料及设备向有关供应商询价，并按照《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套算施工及安装服务费用，据此编制项目实施成本预算。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初步报价，经业主方审查调整后，在业主的限价内确定项目合同价格，项目执行完毕后，经业主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审计）报告形成最终价。

智慧交通技术的应用服务通过为客户定制化开发智慧交通相关的应用软件或软硬件集成产品，或相关课题研究等技术服务。该类业务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定价，以产品生产成本作为价格基础，在此基础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润，最终成交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清分结算服务主要为高速公路通行费的清分结算服务，系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速通科技的主营业务，速通科技为高速公路业主方提供高速公路联网收取通行费的拆分、结算服务；高速公路通行费的清分结算服务依据业主方收取的高速公路通行费金额的一定比例计收清分结算服务费用。速通科技对于北京市高速公路的所有业主方保持一致的收费比例，包括关联方首发集团，以及非关联方招商局公路、北京首创京通快速路管理分公司等，不存在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收费差异的情况，定价具有公允性。

③商品销售及其他

该类业务在关联交易中占比较小，主要以成本加成方式定价。公司以产品的采购成本或委托加工成本作为价格基础，在此基础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润，与客户协商确定成交价格。

（2）销售价格

公司智慧交通系统集成服务、智慧交通技术服务中的智慧交通系统运维服务、智慧交通技术的应用服务均是项目方式开展的业务，不同项目的建设内容、施工计划、技术要求等均有不同，项目合同金额（即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互相不具备可比性。关于关联方、非关联方在同类业务定价合理性分析主要通过毛利率对比体现。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分类	客户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关联方	21.34%	17.60%	15.83%	20.68%
	非关联方	13.11%	10.63%	11.53%	12.81%
	综合毛利率	14.42%	12.91%	12.40%	16.97%
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关联方	24.13%	29.59%	28.38%	26.31%
	非关联方	14.24%	28.14%	29.17%	32.45%
	综合毛利率	22.51%	29.35%	28.51%	27.41%
商品销售及其他	关联方	17.27%	7.16%	12.89%	15.55%
	非关联方	5.10%	19.40%	29.14%	10.37%
	综合毛利率	5.50%	18.75%	27.70%	10.64%

①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系统集成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97%、12.40%、12.91% 及 14.42%，其中关联销售该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68%、15.83%、17.60% 及 21.34%，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整体高于对非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报告期各年度对关联方、非关联方毛利率差异原因分析具体如下：

2020 年，公司对关联方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为 20.68%，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毛利率为 12.81%，二者毛利率差异为 7.87%，主要因公司承接控股股东首发集团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引起。2019 年年中以来，国家陆续出台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加快 ETC 发展、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调整等政策，我国各省份就新政策下高速公路收费系统所需的软硬件投资进行了爆发式高强度投入建设，公司主要承接了首发集团的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对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进行整体升级改造。该项目总体规模较大，构成 2020 年公司对首发集团系统集成业务的主要部分；同时该项目技术要求复杂，实施时间短，作业点位多，

项目毛利率高于一般系统集成类业务毛利率。2020 年公司来自非关联方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仍以一般系统集成业务为主，因此业务内容的差异是公司 2020 年关联方、非关联方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差异的最主要原因。

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为 15.83%，与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毛利率为 11.55%，二者毛利率差异为 4.28%，该等差异主要因公司 2021 年确认收入的非关联方项目吉林双洮项目收入规模大、毛利率偏低引起。双洮项目是将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共同发包的项目，该项目是公司历年来所承接的最大规模的京外业务，也是公司最大规模项目，公司为提高此项目中标成功率，采取低价竞争的策略参与投标，报价较低。2021 年，该项目确认收入 54,668.90 万元，单个项目占该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为 28.94%，但毛利率仅为 7.10%，明显拉低 2021 年发行人非关联方整体毛利率；若剔除该项目影响后，2021 年公司非关联方的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为 14.05%，与关联方同类业务毛利率 15.83%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2 年，公司对关联方共计 8 个取消省界收费站升级项目于当期确认收入，对关联方收入影响金额约 22,704.27 万元，占同类收入比重为 12.34%，毛利率为 25.70%；如前述，此类业务具有较高毛利特点，剔除此类项目的影响，关联方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为 12.70%，与非关联方系统集成毛利率 10.63%相比差异较小。

2023 年 1-6 月，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关联方毛利率为 21.34%，高于非关联方毛利率 13.11%，毛利率差异主要受个别项目在当期确认收入影响比较大。2023 年上半年，公司关联方项目一方面受首发集团延崇高速-智慧高速一体化平台及施工照明系统提质升级项目毛利较高影响，该项目收入金额 5,861.23 万元，占同类收入比重为 6.85%，毛利率 27.41%，毛利较高主要系公司与该项目的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采购量较大，议价能力较强，并且该项目使用公司自研设备及软件占比相对较高，共同提升该项目毛利率，不存在异常；另一方面也因非关联方主要项目重庆城口（陕渝界）至开州高速公路 AB 段机电工程项目毛利较低，本项目确认收入金额为 17,778.06 万元，占同类收入比重为 20.77%，毛利率仅为 8.4%，系公司主要负责此段高速公路内机电工程施工及缺陷修复，包括通信、监

控、收费三大系统及隧道监控、隧道通风、隧道照明、隧道供配电、隧道消防等工程。由于该项目所处地地质条件复杂，岩溶、瓦斯、突水、突泥、岩崩等不良地质众多，安全风险高、施工难度大、生态敏感脆弱，是国内在建高速中地形地质条件最复杂、综合建设难度最大的项目之一，加大了公司为该段高速公路提供系统集成等服务的难度，产生较高的成本，因此毛利率较低；分别剔除前述项目后，剔除后关联方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为 16.77%，与剔除后非关联方系统集成毛利率 14.65%相比差异较小。

②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2020-2022 年度，公司对关联方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31%、28.38%和 29.59%，对非关联方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45%、29.17%和 28.14%，关联方、非关联方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对关联方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24.13%，而对非关联方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14.24%，主要因具体项目类型差异所致。一方面关联方单个专项工程完工验收、毛利贡献较高，另一方面本期公司对非关联方的技术服务金额较小，仅有路侧停车移动视频管理等毛利较低的技术应用服务项目履约完毕确认收入，致使毛利率较低。

③商品销售及其他业务

公司的商品销售及其他业务包括向客户销售 ETC 系统使用的车载电子标签、天线以及智慧交通相关硬件设备，以及经营通信基础设施租赁服务等。报告期内，除 2023 年上半年因成都市公安局大数据基座信息化项目（一期）采购项目的影响金额较大以外，其余各期商品销售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

2020-2022 年度，公司对关联方商品销售及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55%、12.89%和 7.16%，对非关联方该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37%、29.14%和 19.40%，各期因为销售的产品结构差异，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性。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成都市公安局大数据基座信息化项目（一期）政府采购项目，该项目对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收入金额、毛利率等影响较大，该项目确认收入 20,845.65 万元，结转成本 20,250.85 万元，毛利率为 2.85%，毛利率较低。若剔除该项目影响，当期公司对非关联商品销售及其他业务毛利率为

16.78%，与同类业务关联方毛利率 17.27%相比差异不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在细分业务毛利率上存在一定差异，毛利率差异及波动具有合理原因。

（二）结合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在同类业务的交易价格、毛利率的对比情况，详细说明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对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业绩、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在同类业务的交易价格、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重大异常情况，具体详见本问题之“三、（一）2、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定价方式、销售价格、毛利率情况”相关回复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以智慧交通系统集成、智慧交通技术服务为主，各期主要关联销售项目定价方式及定价公允性如下：

1、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2023年1-6月			
项目名称	销售对象	收入金额 (万元)	定价方式
首发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运营大数据平台建设和应用开发）	首发集团	2,558.42	按国务院《深化收费公路支付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之要求，公司依据客户聘请的设计单位出具的预估工作量概算、项目清单及现场实际考察状况，针对项目所需材料及设备向有关供应商询价，并按照《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套算施工及安装服务费用，据此编制项目实施成本预算。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初步报价，经业主方审查调整后，在业主的限价内确定项目合同价格，项目执行完毕后，经业主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审计）报告形成最终价；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延崇高速-智慧高速一体化平台及施工照明系统提质升级	首发集团	5,861.23	按照客户需求，公司依据客户聘请的设计单位出具的预估工作量概算、项目清单及现场实际考察状况，针对项目所需材料及设备向有关供应商询价，并按照《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套算施工及安装服务费用，据此编制项目实施成本预算。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初步报价，经业主方审查调整后，在业主的限价内确定项目合同价格，项目执行完毕后，经业主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审计）报告形成最终价；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大兴国际机场北线高速公路西延及东延工程（西延段）机电系统和照明施工	北京华北投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52.04	公开招标，依据招标技术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工作量清单匡算的项目成本预算为报价依据，结合评标办法要求，采用具有竞争力的报价策略，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大兴国际机场北线高速公路西延及东延工程（东延段）机电系统和照明施工	北京华北投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06.27	
小计		13,077.96	-
占关联方同类交易比例		95.53%	-

2022 年			
项目名称	销售对象	收入金额 (万元)	定价方式
广渠路东延(怡乐西路~东六环路)道路工程机电设备安装项目(主体部分)施工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31,053.55	公开招标,依据招标技术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工作量清单匡算的项目成本预算为报价依据,结合评标办法要求,采用具有竞争力的报价策略,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京承高速公路(高丽营一沙峪沟段)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	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545.71	
首发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中心升级)	首发集团	6,411.01	按国务院《深化收费公路支付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之要求,公司依据客户聘请的设计单位出具的预估工作量概算、项目清单及现场实际考察状况,针对项目所需材料及设备向有关供应商询价,并按照《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套算施工及安装服务费用,据此编制项目实施成本预算。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初步报价,经业主方审查调整后,在业主的限价内确定项目合同价格,项目执行完毕后,经业主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审计)报告形成最终价;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首发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ETC门架系统完善-京开分公司)	首发集团	2,301.15	
首发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ETC门架系统完善-八达岭分公司)	首发集团	1,598.12	
首发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ETC门架系统完善-京沈分公司)	首发集团	1,488.50	
首发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收费车道系统完善-京开分公司)	首发集团	1,321.15	
首发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收费车道系统完善-八达	首发集团	1,042.99	

岭分公司)			
首发集团视频云联网工程	首发集团	4,137.34	按照客户需求，公司依据客户聘请的设计单位出具的预估工作量概算、项目清单及现场实际考察状况，针对项目所需材料及设备向有关供应商询价，并按照《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套算施工及安装服务费用，据此编制项目实施成本预算。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初步报价，经业主方审查调整后，在业主的限价内确定项目合同价格，项目执行完毕后，经业主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审计）报告形成最终价；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小计		56,899.51	-
占关联方同类交易比例		94.45%	-
2021年			
项目名称	销售对象	收入金额 (万元)	定价方式
智慧城市 2020 年丰台区（二期） 路侧停车项目	北京静态交通 丰台投资运营 有限公司	9,041.73	公开招标，依据招标技术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工作量清单匡算的项目成本预算为报价依据，结合评标办法要求，采用具有竞争力的报价策略，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首发集团服务热线扩容改造项目	首发集团	1,262.01	
环球主题公园增设京哈、六环立交 节点工程机电和照明工程	首发集团	4,347.69	
延崇高速公路（北京段）机电系统 工程	首发集团	8,337.66	国务院《深化收费公路支付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之要求，公司依据客户聘请的设计单位出具的预估工作量概算、项目清单及现场实际考察状况，针对项目所需材料及设备向有关供应商询价，并按照《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套算施工及安装服务费用，据此编制项目实施成本预算。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初步报价，经业主方审查调整后，在业主的限价内确定项目合同价格，项目执行完毕后，经业主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审计）报告形成最终价；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以国内相关市场价格数据编制《项目清单》采用成本加成并
首发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 站工程（新增入口治超车道改造二 期）	首发集团	3,277.67	
首发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 站工程二期（联网收费系统软件升	首发集团	2,420.04	

级-费显点亮)			与客户协商综合定价，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首发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新增入口治超车道改造）	首发集团	2,948.47	
2021年首发集团运营部专项工程	首发集团	1,274.13	
首发集团隧道提质升级改造工程	首发集团	1,174.31	按照客户需求，公司依据客户聘请的设计单位出具的预估工作量概算、项目清单及现场实际考察状况，针对项目所需材料及设备向有关供应商询价，并按照《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套算施工及安装服务费用，据此编制项目实施成本预算。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初步报价，经业主方审查调整后，在业主的限价内确定项目合同价格，项目执行完毕后，经业主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审计）报告形成最终价；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小计		34,083.72	-
占关联方同类交易比例		89.20%	-
2020年			
项目名称	销售对象	收入金额 (万元)	定价方式
首发集团网络基础设施改造及应用支撑平台项目四期建设项目	首发集团	1,460.78	公开招标，依据招标技术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工作量清单匡算的项目成本预算为报价依据，结合评标办法要求，采用具有竞争力的报价策略，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昌平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工程	北京静态交通昌平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840.99	
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公路（通州~大兴段）工程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机电工程	北京首都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565.12	
新机场北线（京开高速-京台高速）高速公路工程取消省界收费站工程	北京华北投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38.00	

首发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入口治超车道改造(京开分公司)	首发集团	3,724.83	按国务院《深化收费公路支付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之要求，公司依据客户聘请的设计单位出具的预估工作量概算、项目清单及现场实际考察状况，针对项目所需材料及设备向有关供应商询价，并按照《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套算施工及安装服务费用，据此编制项目实施成本预算。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初步报价，经业主方审查调整后，在业主的限价内确定项目合同价格，项目执行完毕后，经业主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审计）报告形成最终价； 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首发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入口治超车道改造（八达岭分公司）	首发集团	1,701.27	
首发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ETC门架识别系统--京沈分公司）	首发集团	3,715.16	
首发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ETC门架识别系统-京开分公司）	首发集团	5,951.34	
首发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入口治超车道改造（京沈分公司）	首发集团	1,458.20	
首发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ETC门架识别系统--八达岭分公司）	首发集团	3,985.30	
首发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联网收费系统软件升级	首发集团	2,122.98	
首发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中心升级）	首发集团	20,527.04	
首发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	首发集团	23,199.86	
联网机电系统通行费发票营改增	首发集团	2,287.32	

改造（第三阶段-网络和标识设备）			现场实际考察状况，针对项目所需材料及设备向有关供应商询价，并按照《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套算施工及安装服务费用，据此编制项目实施成本预算。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初步报价，经业主方审查调整后，在业主的限价内确定项目合同价格，项目执行完毕后，经业主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审计）报告形成最终价；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北京市高速公路移动支付系统改造工程	首发集团	2,740.21	
小计		86,018.41	-
占关联方同类交易比例		94.26%	-

2、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2023年1-6月			
项目名称	销售对象	收入金额 (万元)	定价方式
2023年北京路网机电系统运维项目	首发集团	6,044.05	以《高速公路联网机电系统设备维护维修预算定额》作为运维服务工作收费的参考依据并经客户审定的《日常运维服务工作量清单》和《特定维修工作量清单》综合定价，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2年专项工程项目（京藏高速潭峪沟隧道电缆沟改造等）	首发集团	2,248.69	按照客户需求，公司依据客户聘请的设计单位出具的预估工作量概算、项目清单及现场实际考察状况，针对项目所需材料及设备向有关供应商询价，并按照《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套算施工及安装服务费用，据此编制项目实施成本预算。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初步报价，经业主方审查调整后，在业主的限价内确定项目合同价格，项目执行完毕后，经业主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审计）报告形成最终价；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城市智慧停车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443.40	公开招标，依据招标技术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工作量清单匡算的项目成本预算为报价依据，结合评标办法要求，采用具有竞争力的报价策略，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小计		9,736.14	-
占关联方同类交易比例		76.70%	-
2022年			
项目名称	销售对象	收入金额 (万元)	定价方式
2022年北京路网机电系统运维项目	首发集团	10,856.03	按照客户需求，公司依据客户聘请的设计单位出具的预估工作量概算、项目清单及现场实际考察状况，针对项目所需材料及设备向有关供应商询价，并按照《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套算施工及安装服务费用，据此编制项目实施成本预算。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初步报价，经业主方审查调整后，在业主的限价内确定项目合同价格，项目执行完毕后，经业主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审计）报告形成最终价；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0年专项工程（首发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增补工程等）	首发集团	9,477.70	
2021年专项工程（京开分公司联网机电系统设备维修完善项目等）	首发集团	3,313.68	
通行服务费	首发集团	2,830.44	清分结算服务依据业主方收取的高速公路通行费金额的一定比例计收清分结算服务费用，收费比例由速通科技与业主方根据区域高速公路里程长度、日均车流量等因素协商确定，对区域内各高速公路业主保持一致，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2年经营管控类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首发集团	1,698.08	公开招标，依据招标技术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工作量清单匡算的项目成本预算为报价依据，结合评标办法要求，采用具有竞争力的报价策略，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小计		28,175.93	-
占关联方同类交易比例		79.39%	-
2021年			
项目名称	销售对象	收入金额 (万元)	定价方式
通行服务费	首发集团	11,627.24	清分结算服务依据业主方收取的高速公路通行费金额的一定比例计收清分结算服务

清分服务费	首发集团	3,097.52	费用，收费比例由速通科技与业主方根据区域高速公路里程长度、日均车流量等因素协商确定，对区域内各高速公路业主保持一致，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首发集团联网机电系统信息安全加固项目	首发集团	2,601.22	公开招标，依据招标技术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工作量清单匡算的项目成本预算为报价依据，结合评标办法要求，采用具有竞争力的报价策略，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北京路网机电系统运维项目（多个项目合并计算）	首发集团	10,533.68	以编制《高速公路联网机电系统设备维护维修预算定额》作为运维服务工作收费的参考依据并经客户审定的《日常运维服务工作量清单》和《特定维修工作量清单》综合定价，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019年专项工程（首发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ETC车道改造等工程）	首发集团	18,510.25	按照客户需求，公司依据客户聘请的设计单位出具的预估工作量概算、项目清单及现场实际考察状况，针对项目所需材料及设备向有关供应商询价，并按照《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套算施工及安装服务费用，据此编制项目实施成本预算。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初步报价，经业主方审查调整后，在业主的限价内确定项目合同价格，项目执行完毕后，经业主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审计）报告形成最终价；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0年专项工程（首发集团部分车道增加复式岗亭及附属设施工程等）	首发集团	2,359.08	
合计		48,728.99	-
占关联方同类交易比例		79.95%	-
2020年			
项目名称	销售对象	收入金额 (万元)	定价方式
通行服务费	首发集团	11,674.84	清分结算服务依据业主方收取的高速公路通行费金额的一定比例计收清分结算服务费用，收费比例由速通科技与业主方根据区域高速公路里程长度、日均车流量等因素协商确定，对区域内各高速公路业主保持一致，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清分服务费	首发集团	2,216.95	
联网机电系统通行费发票营改增改造（第三阶段-收费系统升级）	首发集团	7,547.17	按照客户需求，公司依据客户聘请的设计单位出具的预估工作量概算、项目清单及现场实际考察状况，针对项目所需材料及设备向有关供应商询价，并按照《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套算施工及安装服务费用，据此编制项目实施成本预算。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初步报价，经业主方审查调整后，在业主的限价内确定项目合同价格，项
专项工程路网维修项目（多个项目合并计算）	首发集团	18,201.07	

			目执行完毕后，经业主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审计）报告形成最终价；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小计		39,640.03	-
占关联方同类交易比例		81.44%	-

如本问题第二小问有关“（一）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持续交易的合理性，对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预计未来交易情况，是否将持续”有关回复内容，从公司报告期内当期已签订的合同情况以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在手订单情况来看，公司来自非关联方的在手订单和合同金额均高于关联方，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订单能力，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业绩、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说明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说明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金额、主要客户及主要项目情况，上述客户未履行公开招标是否符合其内部规定，公司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一）说明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依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内部有关制度等相关规定自主确定其具体采购方式（如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比选、洽商等），公司则根据销售客户自主确定的采购方式相应采取具体的项目承揽措施。

以报告期内订单实际获取情况看，公司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订单获取方式存在一定差异，差异主要体现在公司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中以关联方订单居多，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关联方订单主要集中于公司承接的首发集团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智慧交通技术服务（清分结算、运维服务为主）业务，公司获取前述业务符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客户的内部制度中有关豁免招标的相关规定，因此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具体订单方式获取合规性分析如下：

1、取消省界收费站及升级项目、运维服务（专项改造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首发集团的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该类项目系自 2019 年年中以来，我国各省份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投入对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进行整体升级改造建设，总体规模较大。本项目构成公司对首发集团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此外，公司运维服务中涉及部分专项改造工程项目，专项改造

工程为公司系按照业主方所需，根据业主方详细设计文件及合同工期要求，编制施工方案并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具体服务内容包括系统升级相关的项目，如单系统扩容升级和系统功能升级，以及设备硬件等安装及更换相关的项目，如升级改造 ETC 车道、维修完善隧道照明灯具及阻车器、安装和维修监控设施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首发集团提供专项改造工程服务。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上述项目业主为首发集团，国有企业不属于《政府采购法》规范的主体。上述项目均为首发集团内部采购项目，云星宇作为首发集团成员单位具备机电工程施工资质，其采购方式系根据首发集团内部采购制度及自身需求进行确定。首发集团发生的上述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国有企业采购的相关规定的情况。同时，根据首发集团已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前述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首发集团内部规定。

2、清分结算、运维服务（日常维护维修和运营保障）

报告期内，如本问题第一小问之“（三）智慧交通技术服务中关联交易占同类销售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回复，报告期内公司与首发集团产生较高比例的清分结算、运维服务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清分结算、运维服务（日常维护维修和运营保障）不属于 16 号令明确列举的勘察、设计、监理服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应履行招投标的情况，因此清分结算、运维服务（日常维护维修和运营保障）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与非关联方订单获取方式存在一定差异，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以关联方订单居多，项目获取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相关客户内部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金额、主要客户及主要项目情况，上述客户未履行公开招标是否符合其内部规定，公司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非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订单收入金额分别为 143,906.60 万元、101,636.75 万元、64,693.11 万元及 21,045.4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

入的比重分别为 58.29%、36.93%、27.02%及 16.64%。如前述分析，非招投标订单中以关联方订单为主，涉及智慧交通系统集成服务（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为主）、智慧交通技术服务（清分结算、运维服务为主）相关订单。其中收入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主要客户及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收入金额
2023 年 1-6 月			
首发集团	2023 年北京路网机电系统运维项目	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6,044.05
首发集团	延崇高速-智慧高速一体化平台及施工照明系统提质升级项目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5,861.23
首发集团	首发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运营大数据平台建设和应用开发）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2,558.42
首发集团	2022 年专项工程项目（京藏高速潭峪沟隧道电缆沟改造等）	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2,248.69
2022 年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迁曹二期机电迁曹高速公路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机电工程施工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12,106.95
首发集团	2022 年北京路网机电系统运维项目	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10,856.03
首发集团	2020 年专项工程（首发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增补工程等）	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9,477.70
首发集团	首发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中心升级）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6,411.01
首发集团	首发集团视频云联网工程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4,137.34
首发集团	2021 年专项工程（京开分公司联网机电系统设备维修完善项目等）	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3,313.68
首发集团	通行服务费	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2,830.44
首发集团	首发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ETC 门架系统完善-京开分公司）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2,301.15
2021 年			
首发集团	2019 年专项工程（首发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 ETC 车道改造工程等）	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18,510.25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收入金额
首发集团	通行服务费	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11,627.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电子标签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及其他	5,416.44
首发集团	首发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新增入口治超车道改造二期）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3,277.67
首发集团	首发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新增入口治超车道改造）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2,948.47
首发集团	清分服务费	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3,097.52
首发集团	首发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二期（联网收费系统软件升级-费显点亮）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2,420.04
首发集团	2020年专项工程（首发集团部分车道增加复式岗亭及附属设施工程等）	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2,359.08
首发集团	2021年北京路网机电系统京开区域运维项目	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2,279.73
首发集团	2021年北京路网机电系统八达岭区域运维项目	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2,250.01
2020年			
首发集团	首发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23,199.86
首发集团	首发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中心升级）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20,527.04
首发集团	通行服务费	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11,674.84
首发集团	联网机电系统通行费发票营改增改造（第三阶段-收费系统升级）	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7,547.17
首发集团	2020年北京路网机电系统维护维修项目	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6,692.79
首发集团	首发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ETC门架识别系统-京开分公司）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5,951.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电子标签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及其他	4,700.15
首发集团	2018年专项工程（京承三期隧道照明维修完善等）	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4,541.86
首发集团	首发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ETC门架识别系统--八达岭分公司）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3,985.30
首发集团	2019年专项工程（京开高速沿	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3,813.30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收入金额
	线收费设施提升工程等)		
首发集团	首发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入口治超车道改造(京开分公司)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3,724.83
首发集团	首发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ETC门架识别系统—京沈分公司)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3,715.16
首发集团	2020年机电系统维护维修	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3,162.68
首发集团	北京市高速公路移动支付系统改造工程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2,740.21
首发集团	联网机电系统通行费发票营改增改造(第三阶段—网络和标识设备)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2,287.32
首发集团	清分服务费	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2,216.95
云南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公路联网收费电子标签销售项目	商品销售及其他	2,132.18
首发集团	首发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联网收费系统软件升级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2,122.98

如上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的客户主要为首发集团，所涉项目为取消省界收费站及中心改造升级、清分结算、运维服务等，相关业务类型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首发集团内部规定不属于需要招投标情形，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符合其内部规定，具体合规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1”之“一、关于主要产品或服务”之第五小问中关于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相关回复内容。

除首发集团外，报告期内其他客户未履行招投标情况分析如下：

1、电子标签销售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云南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电子标签，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0,116.59 万元、2,132.18 万元，上述销售内容为电子标签，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不属于必须招标情形。

2、迁曹二期机电迁曹高速公路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机电工程施工(简称迁曹二期机电工程)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发行人为“迁曹高速公路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项目和沿海高速曹妃甸支线项目和曲阳至黄骅港高速公路曲阳至肃宁段项目”投资方，发行人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河北迁曹项目公司，发行人作为投资方由此承接迁曹二期机电工程项目，项目获取方式符合其公司内部有关规定。

综上，上述客户未履行公开招标项目均符合其内部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五、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间接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如是，说明并披露涉及的具体项目、金额，间接向关联方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同类产品或服务销售给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终端客户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或者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采购情况。

（一）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间接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如是，说明并披露涉及的具体项目、金额，间接向关联方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同类产品或服务销售给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终端客户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类型主要为国有交通投资公司、政府及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等。在分包的项目中，公司作为分包方与总承包单位签订业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对总承包单位承担责任，该等情形下由于公司不直接与业主单位建立业务关系，存在业主方为公司关联方的可能性。其他项目中，公司与业主单位直接签署业务合同，不存在间接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分包方的项目中存在一项业务涉及业主方为关联方的情形，即公司向京雄高速公路硬件设备销售项目。该项目总承包单位为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铁二局集团”），业主单位为中铁京雄（北京）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铁京雄”），中铁京雄 51%股份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49%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首发集团持有。本项目系中铁二局集团公开招标，公司中标取得，公司与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京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收费系统设备）买卖合同》，依据合同约定向中铁二局集团供货，货款由中铁二局集团向公司支付。公司与中铁京雄并不存在直接业务关系。

中铁二局集团并非公司关联方，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实施本项目，公司 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分别取得商品销售收入 1,017.89 万元和 437.25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2%和 0.35%。该项目 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17.55%和 18.21%，公司 2022 年、2023 年 1-6 月商品销售及其他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75%和 16.86%（剔除对当期毛利率影响较大的成都市公安局大数据基座信息化项目（一期）采购项目后），本项目毛利率与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或者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采购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认关联方认定标准，已在招股书完整披露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采购与销售分开核算、分开结算，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或者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八、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采购情况”。

六、说明剥离北云服务的原因，控制权转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影响。说明剥离北云服务前后，公司智慧交通系统运维业务的收入、利润规模、运营模式是否存在较大变化，剥离子公司对公司业绩是否造成不利影响。说明剥离后与北云服务关联交易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交投信息的业务开展情况，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说明剥离北云服务的原因，控制权转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影响；

北云服务原为公司智慧交通系统运维业务实施主体，运维业务属于轻资产业务，主要依赖执行人员完成现场工作，执行业务所依赖的作业资产主要为车辆（含专业作业车辆和一般巡检车辆），其次为电脑、桌椅等一般办公用品。公司在执行具体运维项目时，根据项目需求采购设备材料，进行设备更换、安装、调试，

或对原有设备进行维护维修。

公司基于运维服务的业务开展实质，并从缩减公司管理层级、降低整体管理成本、对运维员工实行统一管理角度综合考量，计划将北云服务的运维业务转移至母公司层面。2021年1月，北云服务已将运维业务完全转移至母公司层面，由云星宇智能交通运维中心承担该类业务，具体业务转移情况如下：

1、运维业务工作人员从北云服务转移到云星宇，相关人员与北云服务解除劳动关系，与云星宇签署劳动合同。

2、北云服务自2021年1月起不再新承接业务，运维业务合同由云星宇直接与客户签署，北云服务原已签署合同由北云服务继续履行，执行原合同所发生的设备采购和人力成本由北云服务承担，业务人员由云星宇安排。

3、北云服务的车辆等固定资产转让给云星宇。

4、北云服务原有的资质保留在北云服务。运维业务并非资质管理的业务，因此业务转移不涉及资质的转让。对于北云服务所拥有的资质，如安全生产许可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等，云星宇作为独立法人，均持有相应资质，且云星宇资质数量相较北云服务更多、更齐备，北云服务相关资质不转移不影响云星宇单体层面开展各类运维业务。

5、剥离时北云服务相关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予以保留在北云服务，相关资产负债不影响云星宇业务的独立开展。北云服务历年经营产生的未分配利润已形成利润分配决议，由云星宇享有。

综上，公司在北云服务控制权转移前已将相关业务资源、业务人员和业务经营所需资产等均已完全转移至云星宇母公司层面，运维业务由云星宇智能交通运维中心全面接管，北云服务控制权转移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剥离北云服务前后，公司智慧交通系统运维业务的收入、利润规模、运营模式是否存在较大变化，剥离子公司对公司业绩是否造成不利影响；

北云服务已于2022年11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控股股东为成都交通信息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65%股权；成都交通信息港有限责任公司为成都市交通投资集团全资持股的企业，与云星宇并无关联关系。

北云服务剥离前后，公司运维业务收入、毛利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上半年			2022 年上半年		
	收入金额	毛利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金额	毛利率
运维收入	11,081.97	2,474.64	22.33%	21,326.55	5,869.63	27.52%

如上列示，2023 年上半年，公司智慧交通系统运维业务收入、毛利金额分别为 11,081.97 万元、2,474.64 万元，相较 2022 年上半年同期水平收入金额、毛利金额均有所下降，主要受智慧交通系统运营维护（专项改造工程）影响，专项改造工程的运维收入按照客户签署的交工验收报告或交工验收证书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即终验法），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施的有关首发集团 2020 年专项工程（首发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增补工程等）履约完毕，确认收入 9,477.70 万元，是导致两期收入、毛利差异的主要原因。

首发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是公司运维业务的主要业务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运维业务收入来自首发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比重分别为 85.59%、95.49%、83.34% 及 89.38%。在剥离北云服务前，公司已将运维业务资源、主要资产、人员转移至云星字母公司层面，因此剥离北云服务不会对公司承揽运维业务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综上，剥离北云服务前后，2023 年上半年公司智慧交通系统运维业务的收入、毛利润相比于 2022 年上半年有所下降，但该项下降主要因项目的收入确认时间引起，系业务的正常波动，并非北云服务剥离造成的业务减少或流失。公司的运维业务主要来自首发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在剥离北云服务前，公司已将运维业务资源、主要资产、人员转移至云星字母公司层面，剥离北云服务不会使公司运维业务的业务资源、运营模式发生较大变化，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剥离后与北云服务关联交易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交投信息的业务开展情况，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剥离后与北云服务关联交易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北云服务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控股股东为成都交通信息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65% 股权。

自北云服务剥离后，公司向北云服务在 2022 年 11、12 月新增关联采购 17,665.58 万元，该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因成都市公安局大数据基座信息化政府采购项目、成都市城区公安缉查布控卡口系统工程（一期）项目向北云服务共计发生 17,414.93 万元商品采购关联交易。考虑到业主方成都市公安局在采购清单中对产品型号、规格、性能参数已作出明确要求，以及北云服务已经取得了相关服务器、存储设备等硬件品牌厂商的专项授权，且北云服务剥离后已迁址成都，具备在项目现场进行产品交货、短途运输便捷高效等优势，因此云星宇向北云服务采购上述产品，本次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针对本次采购，云星宇按照内部采购制度规定履行了询价程序，相关产品在市场上已有一定应用案例，价格相对较为公开，定价具有公允性。

2、后续交投信息的业务开展情况，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北云服务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公司名称为成都交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交投信息”），控股股东为成都交通信息港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云星宇控股股东为首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双方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双方隶属关系不同。

控制权完成转移后，交投信息注册地、实际经营地均在成都，主要开展道路信息化和智能化的基础维护业务。交投信息并不具备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资质，因而无法承接和从事智慧交通系统集成相关业务，与公司在业务资质、主营业务类型、主要经营地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交投信息与公司在股权隶属关系、业务资质、主营业务类型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说明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交易的具体内容，相关采购和销售行为是否独立，采购与销售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分开结算，交易价格确认方式、定价公允性，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涉及的项目/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合理性，是否存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交易的具体内容，相关采购和销售行为是否独立，采购与销售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分开结算，交易价格确认方式、定价公允性，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该等情况均系公司与相关单位因各自业务开展时独立的销售采购需求所致。公司对相关单位的销售采购内容并不相同，不存在对同一项目进行的同时销售采购情形，相关业务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下进行的销售采购均遵循公司定价政策进行合理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销售与采购分开核算、分开结算，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同一单位的销售采购内容不为同一项目的同时销售采购行为，销售采购内容存在明显差异，交易双方独立签署销售或采购合同，公司亦不为代理人，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采购对象为同一单位中当期销售或采购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的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金额（单位：万元）				销售主要内容	采购主要内容	重合原因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1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924.46	82,559.13	51,839.32	18,609.03	1,639.95	1,585.25	954.93	334.11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业务、智慧交通技术开发、商品销售及其他	租赁费	公司与合作单位各自业务需求所致，公司向首发集团的采购主要是房产租赁服务。
2	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1,209.51	1,244.92	-0.74	142.59	49.00	-	-	-	网络安全设备、服务器销售	卡箱采购	公司与合作单位各自业务需求所致，采购发生额较小。
3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9	495.70	-	-	16.33	-	-	-	工程设备调试技术服务	维护及机电养护	公司与合作单位各自业务需求所致，采购发生额较小。
4	北京首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507.57	595.08	395.79	162.16	4.00	6.67	2.57	-	机电运维服务	租赁费	公司与合作单位各自业务需求所致，采购发生额较小。
5	北京市首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6.44	986.50	377.31	-	9.59	15.62	2.28	-	数据一体化管理平台项目技术服务	宣传资料制作费用	公司与合作单位各自业务需求所致，公司向首发工贸提供数据一体化管理平台技术服务，公司因宣传材料制作需求，发生对首发工贸的小额采购。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金额（单位：万元）				销售主要内容	采购主要内容	重合原因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223.68	133.81	33.11	-	543.72	187.88	7.94	-	电子标签销售	通行费充值手续费等	公司与合作单位各自业务需求所致。银行为速通科技提供相关充值推广活动。
7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54	872.88	31.90	-	7,626.48	6,276.56	4,206.11	169.30	汽车选装车单元入网、CPC卡到货验收测试服务；车载单元、贵州CPC卡到货验收、汽车选装车单元入网、全国高速公路电子收费系统核心设备入网检测服务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业务所需超限检测系统称重设备、激光雷达、激光式车辆检测器系统软件和激光交换机等采购	公司与合作单位各自业务需求所致。公司对万集科技以采购为主，销售发生额较小。
8	河北交投智能交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51.02	440.50	25.47	-	30.01	5,477.48	396.59	-	运维服务、用户卡机具检测服务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业务所需监控系统、收费系统设备、机电设备等采购	销售采购涉及不同项目内容，根据公司与合作单位各自业务需求发生。
9	杭州精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3.77	-	-	-	-	484.81	-	停车系统技术服务	华为网络安全产品等采购	销售采购涉及不同项目内容，根据公司与合作单位各自业务需求发生。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金额（单位：万元）				销售主要内容	采购主要内容	重合原因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10	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679.81	0.82	16.98	-	37.74	-	-	-	高速公路收费系统改造项目联网系统测试服务、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运行维护服务	高速公路ETC车道系统运行检测数据分析	销售采购涉及不同项目内容，根据公司与合作单位各自业务需求发生，采购发生额较小。
11	北京奥科瑞检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33	492.70	4.64	37.02	1,145.45	-	701.64	-	土建及电气工程施工、网络安全运维服务；上网行为管理系统销售及安装调试；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健康检测软件系统集成服务。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业务所需健康监测系统集成专项技术服务	销售采购涉及不同项目内容，根据公司与合作单位各自业务需求发生。
12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	374.70	41.12	-	-	76.89	156.00	207.52	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第JD06标段网管设备销售；京平高速公路取消省界收费站工程收费软硬件测试服务；京平、京秦高速公路站中治超车道软件与称重、相机等设备数据交互	隧道紧急电话系统、隧道有线广播系统、IC卡自动清洗机	销售采购涉及不同项目内容，根据公司与合作单位各自业务需求发生。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金额（单位：万元）				销售主要内容	采购主要内容	重合原因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调、分中心数据核验，中心数据核验；京平、京秦高速公路取消省界收费站工程		
13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01.79	-	-	2,320.50	-	695.20	京津塘软件项目运维服务；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机电专项工程项目车检系统、监控系统、隧道照明系统等工程施工	重庆城口（陕渝界）至开州高速公路机电工程试运行期间；物联网系统、UPS系统、多媒体教学；运维服务	销售采购涉及不同项目内容，根据公司与合作单位各自业务需求发生。
14	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	156.79	53.58	33.96	-	10,697.03	-	623.81	27.13	用户终端设备联网测试（前装OBU）服务、车载单元检测服务、CPC卡测试服务	电子标签、CPC卡、车道天线等ETC设备采购	销售采购涉及不同项目内容，根据公司与合作单位各自业务需求发生。
15	深圳成谷科技有限公司	28.30	61.32	22.91	-	-	-	685.32	-	车载单元检测服务、CPC卡测试服务、车载单元检测服务	CPC卡、车道天线等ETC设备采购	销售采购涉及不同项目内容，根据公司与合作单位各自业务需求发生。
16	东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1.24	-	-	-	5,314.56	-	235.68	35.93	隧道日常养护及运营管理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工程项目通信、监控和收费系统及隧道	销售采购涉及不同项目内容，根据公司与合作单位各自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金额（单位：万元）				销售主要内容	采购主要内容	重合原因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通风系统的施工及安装、智慧信息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和系统维护；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的施工及安装。	业务需求发生。
17	吉林富赛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9.25	-	-	-	3,017.03	224.70	-	-	吉林至草市高速公路石嘴子隧道，通化至新开岭高速公路太安、大川、虎马岭、新开岭隧道机电设备安装、调试、联调的技术服务	双辽至洮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防眩板、防眩网产品的采购、道路交通标线服务；吉林省龙井至大蒲柴河公路建设项目道路交通标线服务。	销售采购涉及不同项目内容，根据公司与合作单位各自业务需求发生。
18	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9	-	185.72	-	-	1,503.74	-	-	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杭州至绍兴段监控系统土建整改工程；新机场高速公路视频与北京市交通委视频对接项目；情报板网络安全终端销售等。	北京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一期工程项目边缘计算单元及摄像机的采购、路侧单元软件开发服务。	销售采购涉及不同项目内容，根据公司与合作单位各自业务需求发生。
19	成都交通信息	-	-	10,474.97	2,925.42	-	-	20,529.69	-	2019年成都市智能	品牌设备等商品采购、	销售采购涉及不同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金额（单位：万元）				销售主要内容	采购主要内容	重合原因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6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6月			
	港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信息系统维护项目；2019年成都市智能交通信息系统维护项目；成都市大运会重点工程道路智慧交通系统建设项目；三条市管高速智能交通管控系统项目系统软硬件与系统集成服务	应用软件的开发调试服务	项目内容，根据公司与合作单位各自业务需求发生。

（二）涉及的项目/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如前述表格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同一单位销售采购的情况均为非同一项目及业务情形下发生，销售采购内容存在明显差异，销售采购金额差异较大。公司对同一单位的销售采购分开核算、结算，客户供应商重合存在合理性，所涉部分项目毛利率水平与其同类业务综合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除首发集团、成都交通信息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成都信息港”）以外，公司对其他单位不存在同时进行大额销售采购情形，公司与相关方系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发生小额采购或销售，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和真实性。

现就首发集团、成都交通信息港有限责任公司所涉项目情况、毛利率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1、首发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对首发集团存在同时销售采购情形，公司向首发集团销售内容包括智慧交通系统集成（取消省界收费站改造升级项目、城市道路机电工程项目等）、智慧交通技术服务（清分结算、运维服务、技术应用服务）和少量商品销售业务，有关公司向首发集团销售所涉主要项目、毛利率情况具体详见本问题之“三、（一）2、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定价方式、销售价格、毛利率情况”相关回复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首发集团采购金额分别为 1,639.95 万元、1,585.25 万元、954.93 万元及 334.11 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房屋租赁、少量塔杆及配套设施建设服务等，其中房屋租赁金额分别为 1,471.20、1,451.03 万元、516.50 万元及 98.78 万元，公司关联租赁的租赁价格系以市场价为基础，参照周边区域类似房屋租金与关联方协商确定，关联租赁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关联租赁定价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1）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向首发集团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租金	租赁期间
1	公司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路资产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京哈高速西集收费站房及其院落	7,986.11	2021年： 378,479.45元 2022年： 397,403.42元 2023年： 417,273.59元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公司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路资产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通燕高速公路白庙驻地	2,184.54	877,092元/年	2022年1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租赁定价情况

①北京市通州区京哈高速西集收费站房及其院落

根据公司与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路资产管理分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北京市通州区京哈高速西集收费站房及其院落的租赁价格系以市场价为基础，参照周边区域类似房屋租金，共同协商确定。

北京市通州区京哈高速西集收费站房及其院落位于京哈高速附近，选取该租赁房产周边区域或类似位置房产租赁价格对比如下：

序号	可比出租物业名称	房屋地址	可比租赁单价（元/m ² /月）
1	厂房	西集镇马坊村	6
2	农家院	西集镇朗西村	5.4
3	砖混结构厂房	西集京沈高速口	4.8
4	厂房	京沈高速灤县出口附近	3.6

数据来源：无忧厂房网、好房东、厂房网

通过上表的数据可知，北京市通州区京哈高速西集收费站房周边区域或类似位置房屋租金可比租赁单价区间为 3.6 元/m²/月-6 元/m²/月，公司当前的租赁平均单价为 4.35 元/m²/月，处于可比租赁单价区间范围内，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况。

②北京市通州区通燕高速公路白庙驻地

根据公司与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路资产管理分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北京市通州区通燕高速公路白庙驻地的租赁价格系以市场价为基础，参照周边区域类似房屋租金，共同协商确定。

因北京市通州区通燕高速公路白庙驻地附近可比房产较少，选取该租赁房产周边区域或类似位置房产租赁价格对比如下：

序号	可比出租物业名称	房屋地址	可比租赁单价（元/m ² /月）
1	住宅	通州区白庙新村	37.23
2	住宅	通州区富丽家园	70

数据来源：安居客

通过上表的数据可知，北京市通州区通燕高速公路白庙驻地周边区域或类似位置房屋租金可比租赁单价区间为 37.23 元/m²/月-70 元/m²/月，公司当前的租赁平均单价为 33 元/m²/月，相比商业住宅，公司租赁房产为高速路旁驻地且租用面积较广有所优惠，与周边区域或类似位置房屋租金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况。

综上，公司向首发集团租赁房产价格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成都信息港

报告期内，公司对成都信息港存在同时销售采购情形，公司 2022 年、2023 年 1-6 月向成都信息港销售金额分别为 10,474.97 万元、2,925.42 万元，所涉主要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毛利率	定价方式
1	2023 年 1-6 月	三条市管高速智能交通管控系统项目系统软硬件与系统集成一标段	1,614.45	7.80%	公开招投标
2	2023 年 1-6 月	成都市大运会重点工程道路智慧交通系统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	900.49	6.25%	公开招投标
3	2022 年	成都市城区公安缉查布控卡口系统工程（一期）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后台子系统一标段	10,401.67	6.56%	公开招投标
4	2022 年	2019 年成都市智能交通信息系统维	73.30	4.30%	公开招投

		护项目第六批次招标（第二次）一 标段			标
--	--	-----------------------	--	--	---

如上列示，公司向成都信息港销售所涉项目均通过公开招投标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项目毛利率低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平均毛利率，主要因公司为拓展西南地区市场，积累在当地的项目实施业绩，采用较低价格竞标以提高中标概率所致。

报告期内，2022 年公司向成都信息港采购金额为 20,529.69 万元，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1	金简仁快速路项目智慧交通系统设计-施工总承包	8,430.40	应用软件的开 发调试服务	与云星宇组成联合体 投标，分包定价亦进行 供应商价格比选定价
2	成都市公安局大数据 底座信息化项目（一 期）采购项目	8,135.40	品牌服务器等 设备商品	与云星宇组成联合体 投标，分包定价亦进行 供应商价格比选定价
3	成龙简快速路项目智慧交通系统设计-施工总承包	3,960.60	品牌服务器等 设备商品	供应商比选定价

如上列示，报告期内采购所涉项目第 1、2 项均为云星宇与成都信息港组成联合体投标项目，云星宇作为总承包单位，成都信息港为分包单位，分包定价亦进行供应商价格比选定价，采购交易合理；采购所涉项目第 3 项主要为品牌服务器等设备商品采购，采购定价通过供应商比选定价，与参选供应商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成都信息港存在的同时销售采购情况，销售采购所涉项目并非同一项目，同时销售采购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认关联方认定标准，发行人关联方披露完整准确，核查充分；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客观、公允的定价原则，并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予以追认，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订单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交易规模和占比变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调节业绩、进行利益输送情形；

3、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和持续交易的合理性，公司控股股东首发集团是北京地区高速公路、城市道路的主要业主，公司在北京开展业务不可避免与首发集团发生关联交易，未来与首发集团日常性关联交易也将持续；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订单能力，不存在影响其独立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调节业绩、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 1-3 月对关联方、非关联方的销售规模、毛利水平均有下滑主要受到疫情、业主单位资金紧张以及剥离速通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并不能将发行人业绩和净利润的下滑归因为关联销售的减少；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关联销售规模及占比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净利润、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同期相比小幅增加，最近一年及一期关联销售减少并未对发行人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客户采取统一的信用政策，不因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而有所区分；发行人对客户结算政策系根据具体承接的业务类型与客户就项目具体工作内容、质量进度要求等因素约定具体合同结算条款，不因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而有所区分；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在同类业务的交易价格、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重大异常情况；

6、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与非关联方订单获取方式存在不同程度差异，未履行公开招标情况符合客户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7、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间接向关联方销售情形，系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取得自总承包单位的外包项目，而该项目业主单位为公司关联方，客观导致间接向关联方间接销售。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和真实性，该类项目毛利率与

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或者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8、经核查，北云服务控制权转让有利于公司减少管理层级、提质增效，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已在剥离北云服务前将智慧交通系统运维业务相关的业务资源、业务人员及主要作业资产调整至云星字母公司层面，北云服务剥离事项不对公司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因其经营地域、客户类型、业务范围存在明显差异，剥离后交投信息亦不构成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9、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对相关单位的采购、销售内容并不相同，不存在对同一项目进行的同时销售采购情形，相关业务的发生具有合理性，相关业务均遵循公司定价政策进行合理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销售与采购分开核算、分开结算，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4. 与工程公司等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影响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中，北京市高速公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主要从事交通安全设施领域和环保工程施工，报告期内公司曾少量单独承接交通安全设施业务，该部分业务与工程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此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部分企业主营业务也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类似情形，如北京公联鼎成交通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2）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披露范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与上述竞争方的差异，有关竞争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业务规模，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一致的情况，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潜在的影响。结合上述情况及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同行业信息系统集成公司业务范围、相关企业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业务模式、上下游等因素，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构成重

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2）结合控股股东及下属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说明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3）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4）结合集团的业务规划，充分说明如何防范新增同业竞争，如何避免出现重大不利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关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核查范围及依据，说明核查是否充分。

回复：

核查程序：

1、获取首发集团出具的关于首发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明细和主营业务范围说明，了解首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2、获取首发集团的业务规划及未来发展介绍，分析首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所属业务领域、业务具体内容以及未来发展规划方向与发行人的区别；获取主要关联方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3、通过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范围，与发行人未来的业务拓展计划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4、获取首发集团未来发展规划，分析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业务领域、业务具体内容和未来发展规划方向上的区别；

5、获取控股股东首发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分析相关承诺是否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情况；

6、获取首发集团《公司章程》，查阅《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有关情况的说明》，结合市场相关案例情况进一步论证分析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

核查内容及意见：

一、说明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与上述竞争方的差异，有关竞争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业务规模，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一致的情况，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公司未来发展潜在的影响。结合上述情况及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同行业信息系统集成公司业务范围、相关企业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业务模式、上下游等因素，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结合控股股东及下属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说明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与上述竞争方的差异，有关竞争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业务规模，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一致的情况，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公司未来发展潜在的影响；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高速公路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之一，也是业内首批获得从业资质的公司之一。公司是首发集团体系内唯一一家拥有住建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因此公司是首发集团内唯一一家能够从事公路机电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首发集团内其他企业不具备公路机电工程专业资质，无法从事智慧交通系统集成类业务。首发集团下属其他企业不会与公司的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主业构成同业竞争。

北京公联鼎成交通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开发、建设、运营服务及设施经营，不涉及公路机电工程领域，与云星宇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公路机电工程资质外，公司还拥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少量从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业务，与首发集团控制的北京市高速公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工程公司”）存在一定竞争，报告期内云星宇、工程公司从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业务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业务开展情况及业务规模	客户供应商是否一致
工程公司	交通安全设施领域和环保工程施工，2021年、2022年及2023年	否

公司名称	产品/业务开展情况及业务规模	客户供应商是否一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76.66 万元、43,962.78 万元及 56,173.1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42.85 万元、1,435.51 万元及 314.91 万元。	
云星宇	1、报告期内公司少量承接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但该类业务并非公司的主要业务与发展重点。 2、云星宇、工程公司及首发集团自 2022 年承诺避免同业竞争以来，各方承诺履行情况良好，2022 年及以后云星宇未新承接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项目，各方均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2020 年、2021 年，不考虑机电工程与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联合发包项目 ^{注 1} ，公司单独承接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收入金额分别为 9,969.18 万元、3,879.8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04%、1.41%；毛利金额分别为 245.54 万元、393.4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8%、2.90%；2022 年以来，公司未新承接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项目。	否

注 1：存在公路工程业主单位将路段的机电工程（即智慧交通系统集成）和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联合发包的情形，该类项目要求投标人一并承接标的路段的机电工程和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投标人必须同时拥有公路机电工程资质和公路安全设施资质方可参与投标。因工程公司并不具备公路机电工程资质，因而无法参与该类项目投标，也就无法在该类项目中与云星宇存在竞争。

如上表列示，工程公司主要从事交通安全设施领域和环保工程施工。报告期内公司曾少量单独承接交通安全设施业务，该部分业务与工程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但报告期内公司的交通安全设施业务收入及毛利润占比均显著低于 30%，该等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避免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工程公司及控股股东首发集团均已出具承诺如下：

2022 年 7 月，公司已出具承诺：“一、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业务期间，本公司将不再单独承接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业务（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共同发包的情况除外），并避免该业务成为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以避免与北京市高速公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二、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绿化服务工程业务期间，本公司将不从事该业务。”。

2022年5月，工程公司已出具承诺：“我公司系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发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我公司主营业务为交通安全设施领域和交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我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公路机电工程业务或与公路机电工程业务相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与首发集团控制的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星宇’）竞争同一公路安全设施建设项目。如因违反本承诺使云星宇蒙受经济损失的，就该等损失，我公司愿意予云星宇以等额补偿。”

2022年5月，首发集团已出具承诺：“一、本公司作为云星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期间，将不为云星宇利益以外目的，从事任何与云星宇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

二、本公司作为云星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期间，非为云星宇利益之目的，将不直接从事与云星宇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 / 或业务经营；

三、本公司作为云星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期间，不会投资于任何与云星宇的产品生产及 / 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四、本公司作为云星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期间，将促使本公司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云星宇的产品生产及 / 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五、本公司作为云星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期间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云星宇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 / 或业务经营，本公司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六、如云星宇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公司及 / 或控股企业将不与云星宇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亲自及 / 或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云星宇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云星宇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云星宇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因违反以上承诺而导致云星宇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

济损失的，就该等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云星宇相关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本次公开发行申请，公司控股股东首发集团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因此，公司与竞争方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且自各方承诺以来，以上各方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均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与工程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二）结合上述情况及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同行业信息系统集成公司业务范围、相关企业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业务模式、上下游等因素，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结合控股股东及下属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说明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是一家智慧交通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业务、智慧交通技术服务业务和商品销售及其他业务。公司自成立之初即专注于智慧交通领域，从最初的高速公路智慧交通领域已延伸至智慧交通相关的多领域综合性服务。目前，公司承揽、承建项目已覆及全国除港澳台地区外其余全部省级行政区域，形成了以首都北京为中心的全国业务网络。

1、同行业信息系统集成公司的业务范围情况

同行业信息系统集成公司的业务范围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市场
千方科技	现有业务主要分为智慧交通业务、智能物联业务	智能物联产品销售
皖通科技	主营业务包括高速公路信息化业务、港口航运信息化业务、智慧城市业务、军工电子信息化业务等	高速公路、港口航运系统集成
中远海科	主要从事智慧交通、智慧航运、智慧物流、智慧安防等领域的业务	航运、物流业系统集成
杰创智能	主营产品和服务是提供涵盖业务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的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根据服务领域主要分为智慧	城市管理与民生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市场
	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和智慧安全综合解决方案两类。	
宏景科技	主要面向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客户，在智慧民生、城市综合管理、智慧园区三大领域提供包括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楼宇、智慧政务、智慧园区等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智慧民生、城市综合管理
瑞华赢	主要在公路交通领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智能化、全生命周期的产品和服务，具体包括智慧交通综合解决方案、智慧交通产品与技术服务等。	高速公路、城市道路系统集成
云星宇	业务涉及智慧交通系统集成、智慧交通科技研发与应用、智慧交通运维服务等	高速公路、城市道路系统集成

从同行业公司的业务范围来看，公司与可比公司作为系统集成商，虽然在业务范围、具体细分领域方面的下游客户及主要市场存在一定差异，但主营业务范围均是立足本公司既有业务范围，不存在明显差异。

2、首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如前述分析，首发集团内其他企业不具备公路机电工程专业资质，无法从事智慧交通系统集成类业务，首发集团下属其他企业不会与公司的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主业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少量从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业务与首发集团控制的工程公司存在一定竞争，该同业竞争情形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自 2022 年 7 月各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以来，各方均严格履行承诺，该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

控股股东首发集团及下属其他企业的主要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均存在明显差异，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首发投控	首发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股权投资、资本运营和资产运营等
1.1	北京首发智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首发投控持股 100%的企业	物流贸易综合服务
1.2	北京首发咨询有限公司	首发投控持股 100%的企业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咨询类服务
1.3	泸州首发云龙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首发投控持股 90%的企业	泸州机场及配套工厂项目投资建设 SPV 公司
1.4	富顺首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首发投控持股 85%的企业	富顺县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SPV 公司

1.5	首发智慧空间（成都）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首发投控持股 85%的企业	成都人防停车场项目投资建设 SPV 公司
1.6	泸州首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首发投控持股 80%的企业	泸州沱江新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SPV 公司
1.7	宜兴首发建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首发投控持股 79.99%的企业	宜兴环科新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SPV 公司
1.8	广元市利州区首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首发投控持股 78%的企业	广元二期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 SPV 公司
1.9	广元首发利元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首发投控持股 75%的企业	广元一期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 SPV 公司
1.10	唐山曹妃甸首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首发投控持股 75%的企业	唐山曹妃甸基础设施建设 SPV 公司
1.11	合浦首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首发投控持股 60%的企业	合浦市政基础设施 SPV 公司
1.12	北京首发物流枢纽有限公司	首发投控持股 51%，首发集团持股 49%的企业	物流贸易综合服务
1.13	首发（河北）物流有限公司	首发投控持股 51%的企业	建材供应链业务
1.14	首都高速	首发投控持股 50%的企业	首都机场高速投资建设
1.14.1	北京路捷通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首都高速持股 100%的企业	公路养护及工程施工（非机电工程）
1.14.2	北京后苇沟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首都高速持股 100%的企业	加油站经营管理
1.14.3	北京太利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首都高速持股 100%的企业	物业管理服务
1.15	北京首发京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首发投控持股 50%的企业	投资管理
1.16	首发西南投资有限公司	首发投控持股 100%的企业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咨询服务等
2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首发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城市道路及交通配套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服务及设施经营
2.1	北京公联鼎成交通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开发、建设、运营服务及设施经营
2.2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综合交通枢纽运营服务及设施经营
2.3	北京公联洁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城市道路日常养护、养护类工程施工及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2.4	北京公联鼎晟交通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开发、建设、运营服务及设施经营
2.5	北京黄花城长城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水长城旅游区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
2.6	北京公联客运站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省际客运业务统筹管理及所属客运站经营管理
2.7	北京公联北展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停车场场地租赁服务
2.8	北京海博票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省际客运联网售票系统服务
2.9	贵州京匀城市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的企业	交通配套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服务及设施经营
2.10	北京公联鼎宸交通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开发、建设、运营服务及设施经营
2.11	北京浩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六里桥客运主枢纽经营管理
3	北京首发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首发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公路养护及施工服务
3.1	北京首发道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首发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2%，且首发投控持股 15%的企业	基础设施施工
4	北京市首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首发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高速公路、城市道路服务及配套设施经营管理
4.1	北京市万源通加油站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加油站运营管理
4.2	北京首发路网京津塘高速公路加油站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加油站运营管理
4.3	北京市晶实加油站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加油站运营管理
4.4	北京首联金星加油站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且北京首发路网京津塘高速公路加油站有限公司持股 20%的企业	加油站运营管理
4.5	北京首联麋鹿苑加油站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且北京首发路网京津塘高速公路加油站有限公司持股 20%的企业	加油站运营管理

4.6	北京首联银星加油站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6.6667%，且北京首发路网京津塘高速公路加油站有限公司持股 33.3333%的企业	加油站运营管理
4.7	北京首联鹿苑加油站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6.6667%，且北京首发路网京津塘高速公路加油站有限公司持股 33.3333%的企业	加油站运营管理
4.8	北京公联京胜石化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5%的企业	加油站运营管理
4.9	北京公联首汽石化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5%的企业	加油站运营管理
4.10	北京路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燃气经营
4.11	北京鑫京台加油站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加油站运营管理
4.12	北京西青加油站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加油站运营管理
4.13	北京公联京成石化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加油站运营管理
4.14	电投首发（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新能源投资开发
4.15	北京首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6%，且首发投控持股 20%的企业	购销汽油、柴油
5	北京市高速公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首发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交通安全设施领域和环保工程施工（非机电工程）
6	北京市首发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首发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项目代建、工程咨询
7	北京奥科瑞检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首发集团持股 66%的企业	工程试验、检测监测、科研及应用、技术咨询等服务
8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首发集团持股 51.1%的企业	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
8.1	北京静态交通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
8.2	北京静态交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
8.3	北京静态交通昌平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
8.4	北京静态交通安达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

8.5	北京静态交通平谷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70%的企业	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
8.6	北京静态交通怀柔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70%的企业	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
8.7	北京静态交通延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65%的企业	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
8.8	北京静态交通密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65%的企业	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
8.9	北京静态交通顺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
8.10	北京静态交通亦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停车运营管理服务
8.11	北京静态交通石景山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
8.12	北京静态交通燕欣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
8.13	北京静态交通智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56%的企业	停车设备管理服务
8.14	北京静态交通丰台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
8.15	北京静态交通天任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
8.16	北京静态交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37%，且北京市首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4%的企业	洗车等停车增值服务/停车场增值服务
8.17	北京万工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停车设施设备维护维保
9	速通科技 ^{注1}	首发集团持股 60%的企业	高速公路通行费清结算
9.1	易路行 ^{注2}	速通科技持股 100%的企业	ETC 装置检测
10	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首发集团持股 51%的企业	承平高速（北京段）与京平高速改扩建捆绑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11	北京市首发天人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首发投控持股 49%，且首发集团持股 51%的企业	道路生态绿化领域工程施工（非机电工程）、养护运营、生态产品
11.1	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首发天人生态景观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园林绿化施工养护
11.1.1	北京昌华森林公园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森林旅游
11.1.2	北京市海淀区燕林	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	成品油销售

	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司持股 100%的企业	
11.1.3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8.1034%，北京市首发天人生态景观有限公司持股 41.8966%的企业	成品油销售
11.2	北京蓝狐天敌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发天人生态景观有限公司持股 60%，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的企业	生物防治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首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与工程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已经消除。

二、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一）公司已完整披露控股股东首发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认关联方认定标准，已在招股书完整披露控股股东首发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北京国管属于“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是北京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延伸，首发集团与北京国管、北京国管持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北京国管设立情况简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国管”）持有首发集团 100% 股权。北京国管前身是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简称“国管中心”），国管中心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由北京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代表出资组建的国有资本经营与股权管理机构。北京市国资委于 2008 年组建国管中心后，陆续通过出资或划转方式将首钢总公司、首发集团、北京电控、北汽集团等十余家北京市属一级集团企业（简称“划入企业”）全部股权注入国管中心。2021 年 7 月，国管中心完成公司制改制，更名为北京国管。

2、北京市国资委已明确认定北京国管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北京国管代表北京市国资委持有划入企业股权，但划入企业的出资人职责仍由北京市国

资委行使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有关情况的说明》，“国管中心的组建是北京市政府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的重大举措，是北京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延伸。国管中心实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制，以保证北京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的落实和国有资本的安全运营、保值增值。管委会成员由我委领导班子成员兼任，并由我委主任担任管委会主任、国管中心法定代表人。国管中心对外投资履行经营层审议、管委会审核、市政府批准的决策程序。”

鉴于国管中心的定位、职能、决策机构人员构成和对外决策程序，北京市国资委认定国管中心属于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有关情况的说明》，尽管国管中心代表北京市国资委持有划入企业股权，但划入企业的出资人职责仍由北京市国资委行使。划入企业所持境内上市公司的国有股东权利仍由相应的划入企业行使，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并不因国管中心代表北京市国资委持有划入企业股权而发生变化。

同时，首发集团《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北京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资设立的公司，公司的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行使”，北京国管/国管中心对首发集团不具有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首发集团《公司章程》还对北京市国资委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包括决定首发集团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批首发集团发展战略与规划，审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下达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关键岗位人事任免、薪酬等。

此外，首发集团、云星宇均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北京国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情况。

3、根据北京市国资委的认定，国管中心与划入企业（包括下属上市公司）相互之间、划入企业（包括下属上市公司）相互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

中心有关情况的说明》，鉴于国管中心属于“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是北京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延伸，“划入企业均由我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我委仍为划入企业（包括下属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管中心与划入企业（包括下属上市公司）相互之间、划入企业（包括下属上市公司）相互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

4、相关市场案例对北京国管的认定和披露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燕东微”，科创板上市公司）在 2022 年 8 月披露的科创板上市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中说明了将北京国管认定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规则依据，形成的结论包括“北京国管的划入企业由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划入企业相互间不形成关联关系”，“北京国管不应当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间接控股股东，北京国管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京东方”，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在 2021 年 6 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中，引用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有关情况的说明》相关表述，“鉴于国管中心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4 条规定中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是我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延伸，划入企业均由我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我委仍为划入企业（包括下属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管中心与划入企业（包括下属上市公司）相互之间、划入企业（包括下属上市公司）相互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如国管中心的职能、经营管理模式以及与划入企业的关系发生变化，从而影响以上关联关系的认定，届时将另行认定。”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王府井”，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披露的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论述，“国管中心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由北京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代表出资组建的国有资本经营与股权管理机构；尽管国管中心代表北京市国资委持有王府井东安 100%的股权，但按照北京市国资委的相关文件，其并不对王府井东安履行出资人职责，亦不参与王府井东安的经营管理，王府井东安仍直接由北京

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国管中心与王府井东安之间不因存在股权关系等而构成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根据北京国管的设立背景、定位、职能、决策程序，北京市国资委对北京国管的认定，并结合首发集团《公司章程》对出资人的约定，相关市场案例情况等，北京国管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首发集团（包括下属公司）作为划入企业，与北京国管、北京国管持股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首发集团的出资人职责、国有股东权利由北京市国资委行使，北京国管对首发集团（包括下属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北京国管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此无需披露北京国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同受国资委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虽然同受北京市国资委监管，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北京市国资委其他直接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不因同受北京市国资委监管而成为公司的法定关联企业，因此，无需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综上所述，在认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公司已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首发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三、结合集团的业务规划，充分说明如何防范新增同业竞争，如何避免出现重大不利的同业竞争

根据首发集团制定的《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首发集团整体主业定位包括五大板块，分别为投资领域、建设领域、资产领域、服务领域、科技领域，主要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及配套设施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涉及高速公路项目、城市道路项目、综合管廊项目、交通枢纽项目、物流枢纽项目、长途场站经营、加油站经营、服务区经营、专业养护、专

业检测咨询、交安施工、道路生态绿化、沿线广告、智慧交通、静态交通等相关业务。

其中，首发集团关于云星宇公司的发展规划板块为科技领域的“机电系统集成”、“智慧城市、智能交通”，主要围绕云星宇主营业务及其未来发展布局，不存在其他成员单位的未来业务规划与云星宇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似情形。

此外，控股股东首发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作为云星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期间，将不为云星宇利益以外目的，从事任何与云星宇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二、本公司作为云星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期间，非为云星宇利益之目的，将不直接从事与云星宇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三、本公司作为云星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期间，不会投资于任何与云星宇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四、本公司作为云星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期间，将促使本公司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云星宇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五、本公司作为云星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期间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云星宇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公司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六、如云星宇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或控股企业将不与云星宇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亲自及/或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云星宇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云星宇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云星宇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因违反以上承诺而导致云星宇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

损失的，就该等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云星宇相关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综上所述，首发集团对于各个成员单位的主营业务、产品定位均有着清晰的划分和规划；根据其已出具的承诺函，能够有效地防范新增同业竞争，避免出现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首发集团内唯一一家拥有公路机电工程专业资质，进而能够从事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首发集团内其他企业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不会与公司的智慧交通系统集成主业构成同业竞争；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少量单独承接交通安全设施业务，该部分业务与首发集团控制的北京市高速公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交通安全设施业务收入及毛利润占比均显著低于 30%，同业竞争情形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为避免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工程公司及控股股东首发集团均已于 2022 年云星宇申报新三板挂牌时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前述承诺出具以来，各方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已不再单独承接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业务，工程公司不具备机电业务资质，亦无法涉足公路机电工程领域。发行人与工程公司已不存在业务上的竞争关系，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

4、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认关联方认定标准；首发集团的出资人职责、国有股东权利由北京市国资委行使，北京国管属于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是北京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延伸，首发集团与北京国管、北京国管持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市国资委其他直接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不因同受北京市国资委监管而成为公司的法定关联企业，发行人已在招股书完整披露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5、根据首发集团《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控股股东首发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领域、业务范围及未来发展规划方向

上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首发集团对于各个成员单位的主营业务、产品定位均有着清晰的划分和规划；根据其已出具的承诺函，能够有效地防范新增同业竞争，避免出现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的同业竞争。本所关于发行人有关同业竞争情况核查充分。

问题 12. 其他问题

（1）前次申报 IPO。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曾于 2015 年申报深交所中小板后撤回材料。请发行人说明：①申报 IPO 的简要过程，撤回材料的主要原因及问题的解决情况。②是否接受过现场检查，如是，请说明现场检查的反馈意见及整改情况。③申报 IPO 招股书等披露材料与本次申报公开披露信息是否有重大差异或遗漏，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④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较申报 IPO 时是否发生变更，如是，请说明原因。

（2）租赁房产的合理性使用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拥有 28 处房产，其中 3 处用途为商品房；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 54 处房产，部分为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租。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拥有的商品房的使用是否合规，是否符合规划用途；拥有大量自有房产背景下，向关联方等承租多处房产的合理性，用途是否合规，是否依法办理租赁备案，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3）消防及安全生产处罚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2021 年 11 月 5 日，子公司北云服务受到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罚款 9,000 元的行政处罚；2022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受到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伍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说明：①事故的具体情况，主管部门的处理过程及发行人整改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追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②发行人是否制定日常生产环节安全生产、施工防护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租赁房产的合理性使用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拥有 28 处房产，其中 3 处用途为商品房；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 54 处房产，部分为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租。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拥有的商品房的使用是否合规，是否符合规划用途；拥有大量自有房产背景下，向关联方等承租多处房产的合理性，用途是否合规，是否依法办理租赁备案，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自有房产的产权证书，调阅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发行人不动产登记簿；
- 2、查阅发行人房产出租的内部决策流程文件；
- 3、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租赁关联方资产的说明文件；
- 4、查阅发行人出租或承租相关房产相关合同、租赁备案文件；
- 5、取得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路资产管理分公司出具的关于其出租房产相关事项の確認函；
- 6、取得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函》；
- 7、检索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核查内容及意见：

（一）关于公司拥有的商品房的使用是否合规，是否符合规划用途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品房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451391 号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2,248.36	商业 ^{注1}	办公
2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016 号	北京市西城区建功西里 2 号楼 13 层 1510	187.25	住宅	居住

3	X京房权证海字第450884号	北京市海淀区常青园三区17号楼3至4层1门301	324.09	住宅	公司自用，主要用于员工居住
---	-----------------	--------------------------	--------	----	---------------

注1：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的房屋所有权证未记载规划用途，但土地使用证书载明该幅土地的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北京市丰台区房屋管理局出具的《北京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非居住）载明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的规划用途为商业。

上述第1、2项自有商品房公司均已出租，承租方分别为中国金融家杂志社、远瓴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嘉德昌盛商贸中心。上述房屋租赁均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公司与承租方签署了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

综上，公司拥有上述商品房产证书，房屋实际用途符合规划用途，房屋使用合规。

（二）关于拥有大量自有房产背景下，向关联方等承租多处房产的合理性，用途是否合规，是否依法办理租赁备案，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的核查

1、关于向关联方等承租多处房产的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产主要位于北京地区，主要用于办公、员工住宿。发行人未使用自有房产主要出于如下考虑：

发行人自有办公楼面积较小，随着业务的发展已无法容纳全部人员。发行人向首发投控租赁的首发高速大厦独立成栋，可同时容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博宇通达，便于公司日常办公。因此，发行人向首发投控租赁办公场所。

发行人的自有房产均为楼宇房屋结构，空间相对独立、封闭。发行人向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路资产管理分公司租赁的房产，除存在可供使用的办公场所外，还附带相对较大的院落，可供发行人停放日常作业巡检车辆和专用车辆，且位于高速公路附近交通便利。因此发行人向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路资产管理分公司租赁相关房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拥有大量自有房产背景下，向关联方等承租多处房产具有合理性。

2、关于用途是否合规，是否依法办理租赁备案，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证载用途	约定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备案
1	公司	首发投控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二区四号（首发高速大厦）	办公	办公	办公	是
2	公司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路资产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京哈高速西集收费站房1069平方米及其院落	-	办公、职工住宿	办公、职工住宿	否
3	公司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路资产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通燕高速公路白庙驻地	-	办公、职工住宿	办公、职工住宿	否

①上述第 2、3 项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法确定具体证载用途。但该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使用该房屋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与上述房屋出租人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或房屋出租人均不存在因租赁房屋用途不符合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路资产管理分公司已出具确认函：上述房屋土地权利人为首发集团，该公司作为上述房屋的管理人，有权出租上述房屋，发行人可在租赁期内合法使用上述房屋。

②除第 1 项租赁外，发行人上述其他租赁合同未进行租赁备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关于房屋租赁应当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规定，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及《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四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作为房屋租赁当事人之一的发行人存在因未办理房

屋租赁登记备案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承诺：鉴于云星宇存在对外出租或承租房产事项（简称租赁事项），就上述事项本公司承诺：如因云星宇租赁事项存在未办理备案登记或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之房产或存在转租事宜未取得权属人同意的情况，导致云星宇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产或造成云星宇受到任何费用支出或损失的，均由本公司予以足额补偿。因此，该等租赁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拥有相关商品房产权证书，房屋实际用途符合规划用途，房屋使用合规。
- 2、发行人在拥有自有房产背景下，向关联方等承租多处房产具有合理性。
- 3、有关房屋租赁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消防及安全生产处罚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2021年11月5日，子公司北云服务受到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罚款9,000元的行政处罚；2022年2月24日，发行人受到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伍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说明：①事故的具体情况，主管部门的处理过程及发行人整改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追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②发行人是否制定日常生产环节安全生产、施工防护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相关处罚决定书、事故调查报告、罚款缴纳凭证及发行人针对相关事故责任人员的内部处分文件；
- 2、通过公开查询的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取得了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海口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向公司、博宇通达、迅捷驰、海南分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深圳分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4、获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承诺函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7、查阅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8、查阅了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发布的《关于公布消防行政违法行为目录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核查内容及意见：

（一）关于事故的具体情况，主管部门的处理过程及发行人整改情况

1、消防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年10月28日，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监督执法人员对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园中园1号院3号楼的北云服务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单位二层东侧疏散通道内堆放杂物，占用疏散通道净宽度的30%，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对北云服务作出罚款9,000元的行政处罚。

为整改违法行为，北云服务于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监督执法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已当场改正违法行为。2021年9月11日，北云服务缴纳了上述罚款。

北云服务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为。根据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发布的《关于公布消防行政违法行为目录的通知》所载附件《消防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的行为，情节轻微，能够整改，危害后果较轻的，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安全生产处罚

A. 事故具体情况

2021 年 9 月 9 日，扬州市路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简称路安公司）派员前往杭绍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机电工程第 HST-JD03 标段查看现场。上述相关人员到达项目现场后，攀登至门架上复核构配件与现场门架的尺寸是否符合安装要求时，1 人从门架上跌落并死亡。

B. 主管部门的处理过程

就上述事故，越城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越城区公安分局、越城区建设交通局、越城区总工会和灵芝街道办事处等区级部门和单位，同时邀请绍兴市交通运输局越城区纪委监委共同组成事故调查组。2021 年 11 月 11 日，扬州市路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9.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出具《扬州市路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9.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这是一起因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相关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类别为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认定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具体如下：

云星宇对设备供应承包单位路安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越城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项目经理梁耀未有效组织本单位工程管理人员对路安公司加强安全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越城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安全员姚明忠未切实履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职责。对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安全教育不到位。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云星宇依照公司规章制度对其进行内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于收到事故报告批复后一个月内报越城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2021年12月9日，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向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下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扬州市路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9·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越政函〔2021〕59号），同意事故调查组的处理意见。

2022年2月24日，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向云星宇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越应急罚〔2022〕3号），云星宇对设备供应商承包单位扬州市路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存在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以上事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人民币伍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2年2月24日，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向项目经理梁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越应急罚〔2022〕4号），云星宇对设备供应商承包单位扬州市路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存在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梁耀是该项目的项目经理，是云星宇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人民币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C. 整改情况

上述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积极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包括：

- 1)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强化作业现场管理；
- 2) 加强宣传，广泛动员，切实增强项目部管理人员和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 3) 加强项目部各级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 4) 加强对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工作；

5) 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针对相关人员的内部处理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及梁耀均已缴纳完毕罚款。云星宇依照公司规章制度已对安全员姚明忠进行内部处理。

（二）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追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制定日常生产环节安全生产、施工防护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的核查

如上所述，除发行人及项目经理梁耀、安全员姚明忠被追究责任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追究。

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况。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向云星宇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越应急罚〔2022〕3号）亦未认定云星宇的上述行为构成“情节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上述规定，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事件属于一般事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云星宇出具的说明，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海口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向公司、博宇通达、迅捷驰、海南分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深圳分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北京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beijing.gov.cn/>）、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信用中国（北京丰台）（<http://www.bjft.gov.cn/xyft/>）、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http://xyhr.bjhr.gov.cn/xyhr/>）、深圳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sz.gov.cn/>）、

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http://www.szlhq.gov.cn/>)、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http://yjglt.hainan.gov.cn/>)、海口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haikou.gov.cn/>)、吉林省应急管理厅(<http://yjt.jl.gov.cn/>)、四平市应急管理局 (<http://safety.siping.gov.cn/sy/>) 等主管部门网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为加强生产环节的安全生产的防控,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生产制度。

2020年11月,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向云星宇授予云星宇“北京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证书。2023年4月,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授予云星宇“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称号。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追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制定日常生产环节安全生产、施工防护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 1、相关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追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制定日常生产环节安全生产、施工防护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第二部分 2023 年半年报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且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决议及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2、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将原方案中“发行底价为 4.5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除发行底价的上述调整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发行底价的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本次发行底价调整的审议程序符合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有关授权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取得北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超过 12 个月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一创投行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内部决议等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致同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致同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致同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1-6月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的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致同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

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与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经营所涉税务等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住所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依法规范运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主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和第 2.1.3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文所述，经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致同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946,226,273.6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有股本为 21,74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72,466,667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83,336,667 股（含本数）。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

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致同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67.68 万元、6,297.6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2.29%和 6.82%，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9.56%。参考公司盈利能力、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水平及公司最近一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第一款第（七）项与第 2.1.3 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文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等公开网站，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承诺、相关公安主管机关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待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存在差异。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0月31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0月31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之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迅捷驰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

（二）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许可、资质或认定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许可、资质或认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号	资质类别/许可范围	有效期	企业名称	发证机关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B2-20230959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2023年5月6日至2028年5月6日	迅捷驰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11011639001-23001	第3级首发云数字货运系统	-		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

注：2020年7月31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向云星宇颁发的编号为GR20201100088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已到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3年10月20日，云星宇已通过北京市认定机构办公室的高新

技术企业复审评审，目前正在进行备案公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云星宇的书面确认、致同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星宇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实体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云星宇主要从事智慧交通系统集成、智慧交通技术服务、商品销售及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致同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云星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68,797,996.66 元、2,752,107,916.25 元、2,394,447,260.32 元、1,264,983,994.45 元，占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8%、99.89%、99.88%、99.85%。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云星宇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云星宇《公司章程》记载，云星宇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星宇有效存续，具备为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必要的资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星宇不存在影响其持续

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云星宇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实体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星宇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首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2、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首发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首发投控	首发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股权投资、资本运营和资产运营等
1.1	北京首发智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首发投控持股 100%的企业	物流贸易综合服务
1.2	北京首发咨询有限	首发投控持股 100%的企业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

	公司		询等咨询类服务
1.3	泸州首发云龙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首发投控持股 90%的企业	泸州机场及配套工厂项目投资建设 SPV 公司
1.4	富顺首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首发投控持股 85%的企业	富顺县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SPV 公司
1.5	首发智慧空间（成都）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首发投控持股 85%的企业	成都人防停车场项目投资建设 SPV 公司
1.6	泸州首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首发投控持股 80%的企业	泸州沱江新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SPV 公司
1.7	宜兴首发建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首发投控持股 79.99%的企业	宜兴环科新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SPV 公司
1.8	广元市利州区首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首发投控持股 78%的企业	广元二期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 SPV 公司
1.9	广元首发利元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首发投控持股 75%的企业	广元一期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 SPV 公司
1.10	唐山曹妃甸首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首发投控持股 75%的企业	唐山曹妃甸基础设施建设 SPV 公司
1.11	合浦首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首发投控持股 60%的企业	合浦市政基础设施 SPV 公司
1.12	北京首发物流枢纽有限公司	首发投控持股 51%，首发集团持股 49%的企业	物流贸易综合服务
1.13	首发（河北）物流有限公司	首发投控持股 51%的企业	建材供应链业务
1.14	首都高速	首发投控持股 50%的企业	首都机场高速投资建设
1.14.1	北京路捷通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首都高速持股 100%的企业	公路养护及工程施工（非机电工程）
1.14.2	北京后苇沟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首都高速持股 100%的企业	加油站经营管理
1.14.3	北京太利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首都高速持股 100%的企业	物业管理服务
1.15	北京首发京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首发投控持股 50%的企业	投资管理
1.16	首发西南投资有限公司	首发投控持股 100%的企业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咨询服务等
2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首发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城市道路及交通配套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服务及设施经营
2.1	北京公联鼎成交通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开发、建设、运营服务及设施经营

2.2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综合交通枢纽运营服务及设施经营
2.3	北京公联洁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城市道路日常养护、养护类工程施工及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2.4	北京公联鼎晟交通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开发、建设、运营服务及设施经营
2.5	北京黄花城长城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水长城旅游区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
2.6	北京公联客运站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省际客运业务统筹管理及所属客运站经营管理
2.7	北京公联北展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停车场场地租赁服务
2.8	北京海博票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省际客运联网售票系统服务
2.9	贵州京匀城市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的企业	交通配套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服务及设施经营
2.10	北京公联鼎宸交通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开发、建设、运营服务及设施经营
2.11	北京浩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六里桥客运主枢纽经营管理
3	北京首发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首发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公路养护及施工服务
3.1	北京首发道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首发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2%，且首发投控持股 15%的企业	基础设施施工
4	北京市首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首发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高速公路、城市道路服务及配套设施经营管理
4.1	北京市万源通加油站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加油站运营管理
4.2	北京首发路网京津塘高速公路加油站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加油站运营管理
4.3	北京市晶实加油站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加油站运营管理
4.4	北京首联金星加油站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且北京首发路网京津塘高速公路加油站有限公司持股 20%的企业	加油站运营管理

4.5	北京首联麋鹿苑加油站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且北京首发路网京津塘高速公路加油站有限公司持股 20%的企业	加油站运营管理
4.6	北京首联银星加油站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6.6667%，且北京首发路网京津塘高速公路加油站有限公司持股 33.3333%的企业	加油站运营管理
4.7	北京首联鹿苑加油站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6.6667%，且北京首发路网京津塘高速公路加油站有限公司持股 33.3333%的企业	加油站运营管理
4.8	北京公联京胜石化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5%的企业	加油站运营管理
4.9	北京公联首汽石化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5%的企业	加油站运营管理
4.10	北京路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燃气经营
4.11	北京鑫京台加油站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加油站运营管理
4.12	北京西青加油站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加油站运营管理
4.13	北京公联京成石化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加油站运营管理
4.14	电投首发（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新能源投资开发
4.15	北京首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6%，且首发投控持股 20%的企业	购销汽油、柴油
5	北京市高速公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首发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交通安全设施领域和环保工程施工（非机电工程）
6	北京市首发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首发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项目代建、工程咨询
7	北京奥科瑞检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首发集团持股 66%的企业	工程试验、检测监测、科研及应用、技术咨询等服务
8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首发集团持股 51.1%的企业	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
8.1	北京静态交通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
8.2	北京静态交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

8.3	北京静态交通昌平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
8.4	北京静态交通安达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
8.5	北京静态交通平谷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70%的企业	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
8.6	北京静态交通怀柔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70%的企业	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
8.7	北京静态交通延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65%的企业	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
8.8	北京静态交通密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65%的企业	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
8.9	北京静态交通顺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
8.10	北京静态交通亦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停车运营管理服务
8.11	北京静态交通石景山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
8.12	北京静态交通燕欣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
8.13	北京静态交通智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56%的企业	停车设备管理服务
8.14	北京静态交通丰台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
8.15	北京静态交通天任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
8.16	北京静态交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37%，且北京市首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4%的企业	洗车等停车增值服务/ 停车场增值服务
8.17	北京万工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 停车设施设备维护维保
9	速通科技 ^{注1}	首发集团持股 60%的企业	高速公路通行费清分结算
9.1	易路行 ^{注2}	速通科技持股 100%的企业	ETC 装置检测
10	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首发集团持股 51%的企业	承平高速（北京段）与京平高速改扩建捆绑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融资、 建设及运营管理
11	北京市首发天人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首发投控持股 49%，且首发集团持股 51%的企业	道路生态绿化领域工程施工（非机电工程）、 养护运营、生态产品
11.1	北京丹青园林绿化	北京市首发天人生态景观有限公	园林绿化施工养护

	有限责任公司	司持股 100%的企业	
11.1.1	北京昌华森林公园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森林旅游
11.1.2	北京市海淀区燕林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成品油销售
11.1.3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8.1034%，北京市首发天人生态景观有限公司持股 41.8966%的企业	成品油销售
11.2	北京蓝狐天敌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发天人生态景观有限公司持股 60%，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的企业	生物防治

注 1、注 2：2022 年 4 月 28 日，云星宇转让所持有的速通科技 60%的股权予首发集团。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速通科技及易路行不再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注 3：连江首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系首发投控曾持股 98%的企业，为首发集团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首发天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首发投控持有份额 96.1538%的企业
2	北京京信融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首发投控持有份额 64.2547%的企业
3	北京首发京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发投控持股 50%的企业
4	北京公联京华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首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5	北京华北投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首发集团持股 49%的企业
6	湖北军融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首发投控持有份额 20%的企业
7	北京公联四方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的企业
8	中节能首联（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的企业
9	北京晟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的企业
10	北京中石化首发油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的企业
11	北京市石京源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首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的企业
12	北京市首发京昌加油站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的企业
13	北京市京沈加油站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的企业
14	城市路网传媒科技（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8%、首发投控持股 11%的企业
15	北京京门静态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49%的企业
16	北京新航城静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49%的企业
17	北京首中静态交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20%的企业
18	京唐信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50%企业
19	北京静态交通和众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40%企业
20	中铁京雄（北京）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首发集团持股 49%的企业
21	中铁京西（北京）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首发集团持股 40%的企业
22	北京首都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首发集团持股 49%的企业
23	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首发集团持股 30%的企业
24	北京兴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首发集团持股 48.9973%的企业
25	昆明新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30%的企业
26	北京密云城首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发天人生态景观有限公司持 股 49%的企业

3、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主要如下：

- （1）首都高速，直接持有公司 29.9449%的股份。
- （2）首发投控，直接持有公司 14.5041%的股份。
- （3）京国发，直接持有公司 6.5992%的股份。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通过京国发间接持有公司 6.1584%的股份。

（4）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首都高速间接持有公司 14.9725%的股份。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的公司）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8.6301%的股份。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云星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星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1	董事长	樊进超
2	董事	王占军
3	董事	张春山
4	董事	张学华
5	董事	郑平平
6	董事	赵萌旭
7	独立董事	马苏
8	独立董事	陈家易
9	独立董事	刘强
10	监事会主席	尹泉
11	监事	蔺军龙
12	监事	樊立山
13	职工监事	杨萱
14	职工监事	韩彦波
15	总经理	王占军
16	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核心技术人员	陈日强
17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刘杰
18	财务总监	张春山
19	副总经理	张新
20	董事会秘书	邢凯风
21	总法律顾问	董晓黎
22	副总经理	畅江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云星宇的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侯区优诺心理咨询工作室	公司副总经理张新配偶之姐妹蒋晓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	中邮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刘杰之姐妹配偶高怀孝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3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刘杰之姐妹配偶高怀孝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	北京正宏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樊进超之配偶王宏担任董事长，并持股34%的企业
5	北京腾信益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王占军之兄弟王占海及其配偶郭卫凤合计持股100%，郭卫凤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北京腾宇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王占军之兄弟王占海之配偶郭卫凤持股100%，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7	北京顺腾益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王占军之兄弟王占海持股100%，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8	北京碧水蓝翔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王占军之配偶王东华持股99%，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9	北京市天顺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总经理王占军之配偶王东华之兄弟王涛持股73.5%，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0	北京百菌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王占军之配偶王东华之兄弟王涛持股50%，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北京开源节流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王占军之配偶王东华之兄弟王涛持股80%，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北京万方顺恒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王占军之配偶王东华之兄弟王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北京万方酿造厂	公司总经理王占军之配偶王东华之兄弟王涛持股100%的企业
14	华夏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马苏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5	中农天鸿（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马苏之配偶陈聪聪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北大资源（河南）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山东耘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强之兄弟刘和平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9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家易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	北京思明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家易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1	绿手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总法律顾问董晓黎之兄弟董晓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2	山西中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总法律顾问董晓黎之兄弟董晓峰及其配偶崔佳丽合计持股 100%，并分别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3	Beijing CEDC Corporation	公司董事赵萌旭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北京邦远同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萌旭之配偶母亲付翠云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5	北京首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学华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5、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首发集团出具的确认函、首发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卫东	首发集团的党委书记、董事长
2	张恒利	首发集团的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3	徐术通	首发集团的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4	王禄征	首发集团的董事
5	金燕华	首发集团的董事
6	李汉成	首发集团的董事
7	张长缨	首发集团的党委常委
8	孔令斌	首发集团的党委常委
9	李振国	首发集团的副总经理
10	张冬果	首发集团的副总经理
11	顾章飞	首发集团的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12	关明辉	首发集团总会计师
13	高丽	首发集团的董事会秘书
14	尉晓珂	首发集团的总法律顾问
15	王兴	首发集团的职工监事

上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6、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总会计师关明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总会计师关明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3	银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总会计师关明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4	北京建工远信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总会计师关明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雪川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董事李汉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大凌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董事李汉成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7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控股股东的董事李汉成担任高级合伙人、董事的企业
8	北京祥麟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已吊销)	控股股东的董事王禄征担任董事的企业

7、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投信息系发行人持股 35%的企业，系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1)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在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市中服富盛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强担任董事（任职至 2023 年 4 月）的企业
2	北京资源晨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强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任职至 2023 年 9 月）

(2)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在过去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	控股股东的董事长陈卫东曾担任总经理、董

	公司	事的企业（任职至 2023 年 2 月）
2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董事王禄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任职至 2022 年 11 月）
3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董事王禄征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任职至 2023 年 8 月）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董事李汉成曾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任职至 2023 年 9 月）
5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董事李汉成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任职至 2023 年 9 月）

(3)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谢宇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至 2023 年 5 月）

(4)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经核查,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亦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闯	曾担任首发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任职至 2023 年 2 月）
2	齐占峰	曾担任首发集团总会计师（任职至 2023 年 1 月）
3	程行仑	曾担任首发集团的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任职至 2023 年 3 月）
4	闫连元	曾担任首发集团总经理助理（任职至 2022 年 11 月）
5	李荣均	曾担任首发集团副总经理（任职至 2023 年 6 月）
6	刘绍民	曾担任首发集团副总经理（任职至 2023 年 8 月）
7	朱小辉	曾担任首发集团的董事（任职至 2023 年 9 月）

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齐占峰担任市委常委、总会计师的企业
2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程行仑担任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的企业
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朱小辉担任主任、合伙人的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2023年1-6月审计报告》，2023年1-6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发生额
首发集团	接受劳务	--
速通科技	采购商品	442,477.88
易路行	接受劳务	165,094.34
北京首发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6,055.06
北京奥科瑞检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北京公联洁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北京太利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北京市首发天人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发生额
首发集团	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96,556,074.57
首发集团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89,714,324.40
首发集团	商品销售及其他	1,653,516.70
北京华北投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46,583,099.94
北京华北投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14,433,962.26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及其他	41,592.92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
北京静态交通丰台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6,794,573.90
北京静态交通丰台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206,986.60
速通科技	商品销售及其他	6,563,476.33
速通科技	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4,797,735.85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35,110.39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及其他	8,159.29
北京首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1,564,858.75
北京首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及其他	56,769.03
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1,511,798.12
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及其他	41,471.78
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9,734.51
北京兴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934,079.68
北京兴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
北京奥科瑞检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370,241.96
北京首都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123,374.53
北京静态交通石景山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118,867.92
北京路捷通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73,869.45
北京首发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及其他	41,250.81
北京市首发天人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33,760.60
北京静态交通安达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22,540.86
北京静态交通昌平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101.52
北京首发物流枢纽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
北京海博票务服务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
北京首中静态交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技术服务	--
北京静态交通怀柔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
北京静态交通延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
北京京门静态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系统集成	--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首发集团	房租	3,341,108.38
北京首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	--
首发投控	房租	4,517,361.96
北京首发物流枢纽有限公司	房租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07,940.51
----------	--------------

5、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首发集团	189,517,061.02	13,140,760.25
应收账款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82,659,189.00	3,074,921.83
应收账款	北京静态交通丰台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48,663,320.84	4,105,153.88
应收账款	速通科技	30,781,678.82	15,652,068.64
应收账款	北京华北投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552,669.11	1,327,045.65
应收账款	北京静态交通昌平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2,733,363.63	4,362,450.38
应收账款	交投信息	7,677,146.13	649,257.06
应收账款	北京首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769,517.59	254,493.98
应收账款	北京首都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49,195.93	146,871.90
应收账款	北京静态交通怀柔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798,351.46	476,224.45
应收账款	北京奥科瑞检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82,523.03	297,702.62
应收账款	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9,270.64	62,825.63
应收账款	北京市首发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12,550.00	612,550.00
应收账款	北京兴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7,786.70	20,053.72
应收账款	北京静态交通石景山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401,431.68	31,321.44
应收账款	北京首发物流枢纽有限公司	221,409.40	21,410.29
应收账款	首发投控	87,750.00	8,485.43
应收账款	易路行	56,400.00	5,453.88
应收账款	北京静态交通安达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30,867.30	1,148.26
应收账款	北京静态交通资产管理有限	12,861.37	478.44

	公司		
应收账款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2,717.04	1,108.52
应收账款	北京静态交通密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0,430.08	1,008.59
应收账款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280,620.00	47,639.06
应收账款	北京京门静态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809.50	174.98
应收账款	北京公联洁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北京首发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北京市首发天人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北京静态交通平谷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北京静态交通顺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
预付账款	首发集团	7,398,464.07	--
预付账款	速通科技	452,830.19	--
预付账款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27,060.00	--
预付账款	北京市首发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777.00	--
其他应收款	首发集团	100,000.00	5,74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静态交通怀柔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13,45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2,009.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应付账款	交投信息	150,107,376.74
应付账款	北京奥科瑞检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227,047.27
应付账款	北京公联洁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083,107.34
应付账款	速通科技	805,490.98
应付账款	北京首发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615,747.76
应付账款	首发集团	264,188.53

应付账款	易路行	175,000.00
合同负债	首发集团	96,830,706.56
合同负债	北京静态交通怀柔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034,400.08
合同负债	北京静态交通密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761,876.73
合同负债	北京首发物流枢纽有限公司	759,194.87
合同负债	速通科技	703,890.57
合同负债	易路行	556,132.06
合同负债	北京首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91,273.58
合同负债	北京静态交通丰台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90,495.57
合同负债	首发投控	9,433.96
合同负债	北京华北投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合同负债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合同负债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合同负债	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合同负债	北京奥科瑞检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交投信息	3,151,194.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首发咨询有限公司	47,169.81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3年1月30日及2023年2月1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上述议案所涉关联方预计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要求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

交易价格公允，云星宇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云星宇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1、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别为迅捷驰、博宇通达、云哈图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迅捷驰的工商信息更新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迅捷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076637411H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9日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路27号院1号楼-1至4层101
法定代表人	董文涛
注册资本	1,5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状态	存续

注：“北京迅捷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迅捷驰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统称迅捷驰。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未发生其他变化。

2、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参股 2 家公司，分别是交投信息、河北迁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迁曹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名称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335878982W
住所	唐山市曹妃甸区一农场唐海东收费站办公楼 201 室及附属仓库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文裕
注册资本	219,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食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公路工程监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鞋帽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园艺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草种植；谷物种植；水果种植；蔬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

	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园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结构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物联网应用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状态	存续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对外投资参股的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3、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有 3 家分公司，分别是海南分公司、双辽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名称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MD8F0R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库坑新围新村 5 号 803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6 日
负责人	樊进超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

	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进出口代理；建设工程设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状态	存续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财产

根据云星宇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星宇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商标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商标证书续展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云星宇		11885180	11	2024年5月28日至2034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2、著作权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1	云星宇	新基建资产管理系统 V3.2.5	2023SR111330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云星宇	ETC 车道天线同步器软件 V1.0	2023SR109749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云星宇	绩效管理系统 V1.0	2023SR09014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专利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专利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性质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云星宇/北京精诚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车辆车牌与泊位的识别绑定方法及装置	2022年8月3日	ZL202210926204.2	发明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博宇通达	一种可播报ETC信息的车载充电器	2023年7月31日	ZL202320353556.3	实用新型	十年	原始取得

根据北京精诚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星宇与上述第1项专利的共有人不存在纠纷、争议。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域名，已取得域名证书并办理ICP备案，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到期时间	网站备案号
1	yunxingyu.com.cn	公司	2026年7月2日	京ICP备14035445号-1
2	yunxingyu.com	公司	2026年7月21日	京ICP备14035445号-1
3	云星宇.公司	公司	2026年8月20日	京ICP备14035445号-1
4	Parkingcloud.cloud	公司	2025年11月15日	京ICP备14035445号-2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主要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系统设备、办公设备、通讯设施等。根据致同出具的《2023年1-6月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上述主要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5,271.97万元。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云星宇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星宇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星宇拥有的上述

财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五）房屋租赁

1、作为出租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动产的对外出租情况未发生变化。

2、作为承租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金(元)	租赁期间
1	公司	首发投控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二区四号（首发高速大厦）	10,100.50	10,080,595元/年（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租赁费由双方协商并参考评估公司出具的报告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	公司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路资产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京哈高速西集收费站房1069平方米及其院落	7,986.11	2021年：378,479.45元 2022年：397,403.42元 2023年：417,273.59元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	公司	北京裕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6号搜宝商务中心3号楼701、702、711号	558.12	4.02元/日/平方米	2023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
4	公司	赵强	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西路20号楼-1-1层6号	128.59	4,050元/月	2022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日
5	公司	陈业	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西路6号院17号楼18层86号	89.84	48,400元/年	2023年4月6日至2024年4月5日
6	公司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68号1幢507、508室	245.52	3.6元/日/平方米	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团) 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管理单位)				
7	公司	任文学	云南省昆明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县金碧镇金碧综合市场4-2幢1单元602室	116.98	1,600元/月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8	公司	席保吉	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558号安惠小区9号楼1单元202	150.96	5,000元/月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9	公司	管荣辉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195号世纪颐园A11308室	116.89	5,400元/月	2022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9日
10	公司	常会玲	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5号	158.92	11,500元/月	2023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8日
11	公司	邵继武	北京市昌平区龙兴园东区34号楼1层6单元101	99.74	7,100元/月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12	公司	姜沿平	北京市丰台区草桥欣园四区10号楼3单元1801	236.08	19,500元/月	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13	公司	孙普	房山区长阳镇碧桂园47号楼1层6单元103	92.78	3,400元/月	2023年7月27日至2024年7月26日
14	公司	张建华	北京市房山区福泽路6号院1号楼3层311	82.73	6,200元/月	2023年10月8日至2024年4月7日
15	公司	刘铮	北京市朝阳区紫绶园7号楼13层3门1302	83.53	6,500元/月	2023年6月22日至2023年12月21日
16	公司	张春红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回迁房5幢8层2单元801号	92.58	3,600元/月	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0日
17	公司	刘德民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土地一级开发拆迁安置房B地块305号楼5单元1层	198.54	100,000元/年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M户型103号房屋、安置房A地块205号楼2单元1层D反户型103号房屋			
18	公司	陈开明、王剑红	龙泉驿区柏合镇芦溪路88号东山国际新城D区1栋1单元4层401号	119.42	3,060元/月	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
19	公司	李凤英、王敏	成都市金牛区蓉北商贸大道二段189号1栋2单元7层8号	50.45	2,700元/月	2022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9日
20	公司	范琳卿	成都市双流区怡心街道和顺路二段55号8栋1单元27楼2706号	125.42	3,700元/月	2023年10月29日至2024年1月28日
21	公司	陈小辉	成都市武侯区小天西街152号B栋7单元4楼705号	119.92	36,800元/年	2022年11月25日至2023年11月25日
22	公司	张静	成都市金牛区蜀跃东路138号4栋3单元14层55号	132.32	3,730元/月	2023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9日
23	公司	袁希刚、付秀华	成都市东部新区湖滨西街111号4栋1单元18层1802号	96.47	3,750元/月	2023年3月10日至2024年3月9日
24	公司	李珂	北京市丰台区美域家园北区1号楼2单元1203室	150	11,783元/月	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7月10日
25	公司	沈国栋	合肥市高新区徽商城市庭院E4-102/202/302	192.82	6,000元/月	2022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26	公司	杜秀龙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乌兰布统乡元宝山村二组	169.32	30,000元/年	2023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8日
27	公司	阚守忠	延边州安图县明月镇明月路98-1-9号建筑公司九八综合楼	126.86	26,400元/年	2023年7月25日至2024年1月25日
28	公司	李芳	长春市南关区鸿城街道办事处秋实e景佳园一期8-1栋2单元504室	142.06	3,500元/月	2023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

29	公司	崔枝花	长春市南关区鸿城街道办事处秋实e景佳园一期8-1栋3单元505室	142.06	3,500元/月	2023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
30	公司	熊欢欢、曹诗林	湖州市安吉区孝丰街道办事处印象南溪1幢3单元706室	112.56	2,200元/月	2023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9日
31	公司	别祖友	昆明市官渡镇矣六乡宝象康园18幢2单元1层101室	182.29	3,000元/月	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
32	公司	王克田	天津市武清区南蔡村镇嘉阳花苑100号楼602室	155.19	34,800元/年	2023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
33	公司	赵春	昭通市威信县龙泉社区兴威路上段	120	1,000元/月	2023年9月25日至2024年3月24日
34	公司	刘金山	四平市梨树区东街烟草公司楼2单元4层	115.35	2,600元/月	2023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
35	公司	张先玲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武侯庭园B53号	282.60	13,350元/月	2022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9日
36	公司	赵如一	石家庄市开发区珠峰大街218号37/6	310.93	8,800元/月	2023年5月27日至2023年11月26日
37	公司	云岗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太阳城4号楼7单元1801室	220	5,000元/月	2022年12月24日至2023年12月23日
38	公司	贾金龙、詹新月	双辽市四辽垦区双辽种羊场幸福小区2#楼1单元5层西门	90.62	1,500元/月	2023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7日
39	公司	台玉珍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万家F1区8号楼1单元1902室	135.81	4,112元/月	2022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
40	公司	李洪举	大连市金州区三十里堡街道万兴街117号1单元8层2号	87.46	1,330元/月	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41	公司	詹前勇	三明市沙县凤岗金华路999号西郊新村	366.72	7,000元/月	2023年2月1日至2024

			1区13幢1号(整栋)			年1月31日
42	公司	李俏、陈水强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翡翠绿洲森林半岛92号902房	113.48	3,800元/月	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
43	公司	李玉芳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成纪大道孙家坪村天水碧桂园(一期)凤凰郡3幢1单元10层1002室	151.18	3,750元/月	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19日
44	公司	蔡永光、徐明儿	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157号开元小区2幢02单元1003室	157.40	2,250元/月	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19日
45	公司	董玉梅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1号5号楼2单元2142室	181.79	6,800元/月	2023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7日
46	公司	朱传东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中海天悦府2-1-1404	127.96	4,000元/月	2023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1日
47	公司	许振伟	黄山市经济开发区新潭镇贡阳路88号翼天壹号院5幢501室	127.81	1,500元/月	2023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4日
48	公司	朱晓峰	杭州临安区於潜镇人民街31号	150	4,000元/月	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49	公司	常红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皇家新村东一区165号	139	11,250元/月	2023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5日
50	公司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路资产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通燕高速公路白庙驻地	2,184.54	877,092元/年	2022年1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1	博宇通达	北京北仪创新真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盛坊路2号2号楼C区3层CJ3-307室	645.12	494,484.48元/年	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52	云哈图新	北京建谊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56号5号楼-1层北区	32个工位、3个办公室及	444,000元/年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会议室 (30.47 平方米)		日
53	公司	吕炳东、伍 永兰	龙岩市新罗区（县） 西陂街道办事处（乡 镇）龙腾北路1号（龙 腾新地标）2幢8层 804	114.11	42,000 元/年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54	公司	孙素苹	唐山市迁西区林茂 街道办事处津源居 小区	137.39	22,872 元/年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55	公司	王际征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 沽街道欣康苑 13 号 楼 1204 室	90.69	22,800 元/年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56	公司	河北迁曹	迁曹高速滦南西收 费站宿办楼一层 1 个 房间	22.144	10,000 元/7 个 月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7	公司	张雯晶（授 权集安居 家房地 产经济有 限公司信 达分公 司	集安市通胜街道办 事处山城村村部对 面大院内	580	18,000 元/半 年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58	公司	龙尕全	定西市岷县梅川镇 店子村 13 号	480	70,000 元/年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59	公司	乔奕凯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新城成吉思汗大街 太阳城 4 号楼 10 单元 2001 室	145	2,917 元/月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60	公司	陈俊生	阜阳市阜南县鹿城 镇富陂大道东侧现 代商贸城馨园 18 号 楼 302 室	122.44	1,600 元/月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六）其他在建工程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云星宇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其他在建工程主要为通信用基础设施服务项目及云计算中心-改造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在建工程的余额为 658.17 万元。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星宇的重大业务合同更新如下：

1、施工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东六环（京哈高速-潞苑北大街）改造工程机电和照明工程第 2 标段	492,392,602	否
2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否	重庆城口（陕渝界）至开州高速公路 AB 段机电工程施工 BJD 合同段	428,951,678	是
3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是	广渠路东延（怡乐西路-东六环路）道路工程机电设备安装项目（主体部分）施工	278,203,733.55	是
4	成都市公安局	否	成都市公安局大数据底座信息化项目（一期）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244,800,300	否
5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否	国道 307、207 线阳泉市绕城改线工程项目交安及机电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66,828,965	是
6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金简仁快速路项目智慧交通系统设计-施工	140,000,000（暂估金额）	是
7	成都交通信息港有限责任公司	否	城区公安缉查布控卡口系统工程（一期）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后台子系统一标段	114,400,376.26	是
8	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否	杭绍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第 HST-JD03 标	105,055,465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是否履行完毕
			段施工		
9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国道 109 新线高速（西六环路-市界段）十一工区机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103,902,576	否
10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否	北京-秦皇岛高速公路遵化至秦皇岛段机电工程	100,858,089.14	是
11	北京静态交通丰台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是	2020 年丰台区（二期）路侧停车动态监测和电子收费管理系统建设	98,554,809.67	是
12	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否	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第 JD03 标段	95,542,255	是
13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吉林省龙井至大蒲柴河公路建设项目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01 标段	93,635,433	是
14	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否	国道 216 线孔塘拉隧道新建工程机电和交安工程	91,887,500	否
15	武汉黄悟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否	武汉至大悟高速公路武汉至河口段项目机电工程	83,982,080	是
16	惠州市惠城南站配套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否	广汕铁路惠城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项目（二期）	505,648,247.66 (联合体中标)	否

2、采购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对外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天津友发瑞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否	钢护栏板、立柱（热浸镀锌）	118,752,981.01	是
2	上海进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隧道空气净化系统的深化设计、成套设备供货、技术指导、测试指导、产品培训和售后服务等	93,582,000	否
3	重庆高速利百客商贸	否	鸽牌电缆采购	76,263,822.07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是否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4	成都交通信息港有限责任公司	否	海康威视服务器及软件产品、超聚变服务器设备采购	72,342,049.92	否
5	成都交通信息港有限责任公司	否	华为设备等产品及服务	67,250,315.31	否
6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交投智能交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否	监控设备、收费设备、通信设备产品	56,607,594	否
7	北京市亚太安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否	消防专业施工	61,799,998.38	否
8	东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否	通信、监控和收费系统及隧道通风系统的施工及安装	42,738,620.85	否
9	天津忠信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否	波形梁护栏板（热浸镀锌）	37,788,213.36	是
10	成都国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否	城区公安缉查布控卡口工程（一期）后台神州鲲泰服务器、超聚变服务器、天宫之印服务器等设备采购	34,366,718	是
11	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智慧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否	高位视频车位检测设备及相关所有前端设备的硬件	58,562,397.59	否
12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空气净化装置系统设备采购	110,500,000	否
13	广东迅科睿晟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机电施工	33,229,789.99	否

3、综合授信批复/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综合授信批复/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批复名称	合同/批复编号	受信方	授信方	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融资额度协议	BC202307180000364	云星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0,000,000	2023.7.18-2024.7.16	---

序号	合同/批复名称	合同/批复编号	受信方	授信方	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2	授信说明	——	云星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370,000,000	2022.11.18-2023.11.30	——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授信额度情况证明	——	云星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200,000,000	2022.11.25-2023.11.25	信用
4	授信协议	2022 石景山授信 1168	云星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0,000	2022.12.7-2023.12.6	——
5	授信额度情况证明	——	云星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200,000,000	2022.9.15-2024.9.15	信用
6	综合授信合同	0845973	云星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	250,000,000	2023.9.4-2027.9.3	——
7	授信额度证明	——	云星宇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200,000,000	2023.10.30-2024.10.30	——
8	审批决策意见通知单	北分信审[2023]00954号	云星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支行	300,000,000	2023.9.19-2024.9.18	信用
9	综合授信协议	BJ 顺义 ZH23007	云星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200,000,000	2023.7.12-2024.7.11	——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除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外，其余合同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云星宇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星宇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致同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2023 年半年报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云星宇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致同出具的《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和云星宇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北京中交汇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820,185.00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保证金	3,675,500.00
西藏自治区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专班	保证金	2,600,000.00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保证户	保证金	2,550,000.00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0
合计	-	23,445,685.00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北京盛世伟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塔杆购置款	11,877,626.95
北京云星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交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购置款	3,151,194.0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服务费	580,000.00
北京昊网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采购款	169,690.27
远瓴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29,936.00
合计	-	15,908,447.2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云星宇存在的上述主要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真实、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

纠纷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2 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证明、承诺、个人信用报告、劳动合同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公开信息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任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云星宇的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与云星宇签订了劳动合同，专职在云星宇工作并领取薪酬，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与政府补助的补充核查

（一）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致同出具的《2023年1-6月审计报告》，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项	计税基础	2023年1-6月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1}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注1：迅捷驰因注册地址在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5%。

其中，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云星宇	15%
博宇通达	15%
云哈图新	20%

（二）税收优惠

根据《2023年1-6月审计报告》，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2020年7月31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

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11000886，有效期三年。2023年1-6月，发行人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3年10月20日，云星宇已通过北京市认定机构办公室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评审，目前正在进行备案公示。

2、博宇通达于2020年12月2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11005227，有效期三年。2023年1-6月，博宇通达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3年10月20日，博宇通达已通过北京市认定机构办公室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评审，目前正在进行备案公示。

3、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文件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云哈图新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补贴回单、凭证等文件及其确认、致同出具的《2023年1-6月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3年1-6月享受如下政府补贴，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序号	项目	发放对象	发放主体	确认年度	金额（元）
----	----	------	------	------	-------

1	丰九条、营商二十条政策兑现	博宇通达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	2023年1-6月	440,000.00
2	2021年度“丰九条”政策兑现				1,000,000.00
3	专利资助金	云星宇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1,800.00
4	一次性扩岗补助	云星宇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500.00
合计					1,443,3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相关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税款依法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向公司、博宇通达、迅捷驰、云哈图新、双辽分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at/xzzf/xzzf_sj/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index.shtml>）、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https://hainan.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https://hainan.chinatax.gov.cn/sxpd_1/）、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http://jilin.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税务局（<http://jilin.chinatax.gov.cn/col/col1824/>）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质量技术管理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云星宇、

博宇通达、迅捷驰、云哈图新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深圳分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beiji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信用中国（北京丰台）（<http://www.bjft.gov.cn/xyft/>）、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http://www.bjhr.gov.c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gd.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amr.sz.gov.cn/outer/doublePublic/list.html>）、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amr.hainan.gov.cn/>）、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haikou.gov.cn/>）、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jlcity.gov.cn/>）、信用中国（吉林四平）（<http://credit.siping.gov.cn/wzsy/>）等公开网站，自《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云星宇出具的说明，自《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海口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向公司、博宇通达、迅捷驰、海南分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深圳分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北京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beijing.gov.cn/>）、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信用中国（北京丰台）（<http://www.bjft.gov.cn/xyft/>）、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http://xyhr.bjhr.gov.cn/xyhr/>）、深圳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sz.gov.cn/>）、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http://www.szlhq.gov.cn/>）、海南省应急管理厅（<http://yjglt.hainan.gov.cn/>）、

海口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haikou.gov.cn/>）、吉林省应急管理厅（<http://yjt.jl.gov.cn/>）、四平市应急管理局（<http://safety.siping.gov.cn/sy/>）等主管部门网站，自《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云星宇出具的说明，自《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三）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或办理排污登记，自《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新增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或办理排污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的补充核查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968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及/或员工在其他省市自行缴纳导致云星宇无法缴纳、期末离职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3名）、住房公积金（4名）的情况。此外报告期末由于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6名）需要异地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权益，经员工个人自愿申请，发行人于报告期末存在少量员工由云星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发行人为上述员工异地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的情况。相应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需由公司承担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已就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问题作出书面承诺，若云星宇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均由控股股东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存在的上述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的事项虽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规定。但鉴于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系为解决异地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发行人员工利益没有受到任何损害，且无员工就此代缴事项向发行人提出过异议。同时发行人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诉讼、仲裁情况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林汉亮	何兆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云星宇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第二支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判令何兆光、云星宇赔偿原告损失费用共计 409,958.04 元；判令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交强险、商业险的范围内对何兆光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判令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对云星宇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第二支公司在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对云星宇承担责任。 被告承担诉讼费。	一审已判决，被告何兆光上诉。
2	北京一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云星宇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判决被告停止侵害原告的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停止销售侵害原告发明专利权的共享单车电子围栏；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00 万元；判决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而支出的律师费 7.5 万元；案件受理费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云星宇提出的宣告北京一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案涉专利无效的

				费由被告承担。	申请。
3	云星宇	北京国投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53,583 元；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其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利息（以 153,583 元为基数，自 2010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106,588.65 元；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被告上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不属于重大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云星宇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根据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

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标的金额超过 200 万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

1、根据云星宇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营业外支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公开网站，2023 年 3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2、根据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公开网站，2023 年 3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3 年 7 月 7 日，朝阳区消防救援支队对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路资产管理分公司作出朝(三)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02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 2023 年 6 月 22 日，朝阳区消防救援支队执法人员对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路资产管理分公司负责安全管理的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环铁东五环桥下停车场进行火灾原因调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未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根据《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该单位罚款 24,000 元的行政处罚。

《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义务：（一）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第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由公安消防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由公安消防机构处 1000 元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

八条第一款均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况，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亦未认定上述行政处罚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上述违法行为未发生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因此本所律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2023年3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发集团不存在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3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重大处罚情况。

十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编制《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谢冠斌

经办律师： 
郑曦林


钟春宇


杨天尧

2023年11月2日